

69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实验动物使用设施、动物病原检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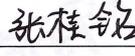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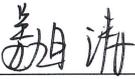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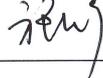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惠明海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785453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30k33		
建设项目名称	实验动物使用设施、动物病原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惠明海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207BA3A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荣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桂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桂铭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常武常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67639968J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姜旭涛	03520240532000000111	BH07263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姜旭涛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2636	
施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4586	



编号 320483666202502250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67639968J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市常武常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华云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夏城南路40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认证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船舶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公共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5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姜旭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管理号：03520240532000000111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市常武常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67639968J

查询时间：202601-202603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6	46	4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实验动物使用设施、动物病原检测服务			
项目代码	2511-320450-89-01-6826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59 8489	
建设地点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F1幢7楼			
地理坐标	( 119 度 50 分 46.549 秒, 31 度 43 分 52.1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武经发管备(2025)227号	
总投资(万元)	21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7.6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987(本项目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分析如下表: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b>			
	<b>类别</b>	<b>设置原则</b>	<b>对照情况</b>	<b>是否设置</b>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等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 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p> <p>审批机关：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批准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 S39 武宜运河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太湖大堤。规划总面积 54.6km<sup>2</sup>。包括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开发区二期及 2009 年增加的开发区三期。</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9 号 F1 幢七楼，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p> <p>2、产业定位</p> <p>规划主导产业为：新材料产业、健康医疗产业、现代服务产业和智能装备制造业。</p> <p><b>新材料产业：</b>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为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三个方面，现有 38 家企业。</p> <p>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方向如下：一是借助石墨烯小镇和已有的碳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石墨烯、碳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形成以石墨烯、碳材料为典型的新材料产业；二是园区已有传统材料产业加大升级改造，在原有基础上提升产业新功能或新技术属性，朝新材料领域发展，重点建设复合材料、改性材料。</p> <p><b>医疗健康产业：</b>医疗健康产业主要发展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p>

务、医疗商贸等产业方向，现有 51 家企业。

根据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医疗健康行业指导目录，结合园区健康产业规划，明确医疗行业发展方向为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和医疗服务三大模块，对于医药中间体、原药生产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或不符合环评要求的产业严禁引入。

**现代服务产业：**园区目前主要形成了以西太湖电子商务产业为集聚的互联网产业，以西太湖影视产业为集聚的数字娱乐产业，涉及互联网、文化影视、数字娱乐、现代物流和旅游等系列，现约有 2000 家企业。

根据现有系列，现代服务业模块主要发展传统互联网、产业/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业、现代物流和生态旅游。

现代服务产业的发展将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智能装备制造业方向：**园区发展至今，智能装备制造业形成以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产业结构，现有 279 家企业。

本次规划提出，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强调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功能。通过发展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装备，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实现一批高端装备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重点发展汽车制造业、机器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为实验动物使用设施、动物病原检测服务，为医疗健康产业，属于规划环评中的主导产业，与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符合武进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划。

### 3、功能布局及土地利用规划

**功能布局：**按照集约紧凑、产业升级、产城融合发展的理念，完善多规融合的规划体系，优化功能分区，在现有的产业空间布局上，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绿水青山的规划理念，根据

区域的资源禀赋条件、产业发展定位、协同发展等原则，合理构建“两轴一廊六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 ——两轴

健康活力轴：以贯穿园区南北的西太湖大道作为健康活力轴，串联城市生活、教育、居住和休闲空间。

科技创新轴：以贯穿园区东西的长扬路作为科技创新轴，串联科技、科研以及商贸物流等产业功能，打造园区产业科技产业高地。

#### ——一廊

环湖生态长廊：位于园区南端，依托揽月路构建环湖生态服务长廊，以生态文旅服务、健康医疗服务为主要功能。

#### ——六区

产业协同发展区：位于园区西北部和中部，居于长扬路南北两侧，西至扁担河，南至延政西路，北至长塘路，东至西太湖大道，聚焦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产业的协同发展。

现代服务产业发展区：主要位于园区西南部，以延政西路、西太湖大道、揽月路为界，导入生态康养服务，建设成特色专科、工人疗养、医疗旅游的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在延政西路以北、祥云路以东，稻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西发展数字娱乐产业，形成影视新媒体集聚产业。在禾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东，稻香路以北，绿杨路以西发展传统互联网和工业互联网产业，形成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服务外包产业等的新兴现代服务业。

展贸供应链枢纽：位于园区东北部，居常泰高速东西两侧，以园区四大产业展贸服务的全环节为功能核心，打造产业展贸供应链，东区布设物流园，西侧布设CBD、金融、商务、文化等业态。

生态健康生活区：位于园区东南部，西太湖大道东侧，聚集高品质国际住区、国际教育以及文体类产业。

生态农业发展区：位于园区北部，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科技农业、农业旅游等现代农业，打造金梧桐生态农庄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基地。

石墨烯小镇：位于园区中部，西太湖大道东西两侧分布，重点发展以石墨烯特色产业，发展石墨烯产业导电材料、石墨烯复合材料、石墨烯导热膜、石墨烯储能电池等新型碳材料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9号F1幢七楼，属于产业协同发展区，因此，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空间布局相符合。

**土地利用规划：**规划用地类型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和发展备用地等建设用地，以及其他非建设用地等。规划总面积约5459.88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4088.79公顷，非建设用地1371.09公顷。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906.48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22.1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216.7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5.3%；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300.46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7.35%；工业用地1110.57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27.16%；物流仓储用地40.67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0.99%；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506.7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12.39%；绿地与广场用地688.04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14.83%；发展备用地89.2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2.18%；公共设施用地49.83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1.22%，其他建设用地180.14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4.41%。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9号F1幢七楼，根据出租方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和《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可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

#### 4、基础设施规划

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

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2 与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 号）对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p>（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节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p>	<p>本项目为“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符合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定位，与规划要求相符，选址合理。</p>	<p>相符</p>
<p>（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拆迁、整改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加快区域内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范，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9 号 F1 幢七楼，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4.8km；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灭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灭菌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p>	<p>相符</p>
<p>（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做出积极贡献。</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p>	<p>相符</p>
<p>（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产生恶臭气体经 HEPA 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量；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灭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灭菌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废气满足相应排放控制要求。</p>	<p>相符</p>
<p>（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推进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p>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洗废</p>	<p>相符</p>

<p>集、全处理。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应开展排查评估并按要求整改。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水、灭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灭菌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各类固体废物均做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六)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监测。</p>	<p>相符</p>	
<p>(七)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并积极配合武进经济开发区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p>相符</p>	
<p>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b></p>			
<p>类别</p>	<p>准入内容</p>	<p>本项目对照情况</p>	<p>相符性</p>
<p>优先引入类项目</p>	<p>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p>	<p>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灭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灭菌处理后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p>	<p>相符</p>
<p>禁</p>	<p>总体要求：</p>		

止 引 入 类 项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li> <li>2、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li> <li>3、新建、扩建排放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的项目；</li> <li>4、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li> <li>5、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li> <li>6、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li> <li>7、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li> <li>8、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li> <li>9、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li> <li>10、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li> <li>11、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li> <li>12、智能装备制造业：含电镀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li> </ol>	<p>中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p> <p>本项目为“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p> <p>本项目为实验动物使用设施、动物病原检测服务，为医疗健康产业，属于规划环评中的主导产业，与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属于优先引入类项目。</p>	
限制 引 入 类 项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li> <li>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限制类项目。</li> </ol>		
空间 布 局 约 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武进溧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li> <li>2、禁止在居住用地周边布局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企业；</li> <li>3、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li> <li>4、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园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li> <li>5、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除</li> </ol>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9 号 F1 幢七楼，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武进溧湖省级湿地公园 4.8km，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项目主要进行实验动物使用设施、动物病原检测服务，周边无居民</p>	相符

	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	居住用地；企业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水域和防护绿地；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不属于空间管制要求中禁止引入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年PM2.5年均浓度达到32微克/立方米；漏湖、孟津河、采菱港、新京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武宜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达IV类；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1202-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2、总量控制：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40.964吨/年、氮氧化物164.717吨/年、颗粒物88.27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98.363吨/年。水主要污染物，废水量3754583吨/年、化学需氧量187.762吨/年、氨氮29.334吨/年、总氮55.764吨/年、总磷1.880吨/年。</p> <p>3、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p>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贮存、转移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相符
	<p>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p> <p>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要求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	<p>1、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54.6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40.89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11.12平方公里。</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0.05吨标煤/</p>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相符

利用要求	<p>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 1.5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p> <p>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	--	--	--

### 三、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 1、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发展战略	<p><b>生态优先：</b>打造最美丽生态中轴引领区；</p> <p><b>交通畅联：</b>打造最高效交通中轴枢纽区；</p> <p><b>创新引领：</b>打造最活力产业创新中轴示范区；</p> <p><b>功能完善：</b>打造最宜居文旅中轴示范区；</p> <p><b>空间优化：</b>打造最集约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9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 4.8km 处，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产保护红线区，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符合国土规划三区三线相关要求。</p>	相符
落实三条控制线	<p><b>永久基本农田。</b>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稳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优化布局，逐步提升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质量。</p> <p><b>生态保护红线。</b>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持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p> <p><b>城镇开发边界。</b>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p>		

#### 2、与《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	<p>加强底线管控。树立底线思维，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国土</p>	<p>本项目位于江</p>	相符

<p>原则</p>	<p>空间安全底线。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提升区域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强化灾害源头管控，增强空间韧性。</p> <p>强化空间统筹。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落实多重国家战略，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引导城镇、产业与交通协同布局，统筹沿江沿海沿河沿湖地区空间开发利用，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p> <p>促进高效集约。量质并重，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更加注重存量资源盘活利用，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集约利用方式。引导资源要素向都市圈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集聚，推动资源集约高效利用。</p> <p>提升空间品质。提升现代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保障质量，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整体保护具有“水韵江苏”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环境，塑造宜居宜业的空间格局。</p> <p>完善协同治理。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管理，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完善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现都市圈与中心城市、区域与流域、江海河湖国土空间整体协同治理。</p>	<p>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9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4.8km处；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p>	
<p>战略目标和任务</p>	<p>严格保护农业和生态空间，国土空间安全格局更为稳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序。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总体稳定，建成集约、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极推进受损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修复，增强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p> <p>推动国土空间紧凑布局，促进国土集约高效利用。更大力度推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优化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的融合发展格局，构建带圈集聚、腹地开敞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p>		

		<p>给，建设内通外联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能源资源布局，促进国土空间有序开发和集约高效利用，实现区域与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性减量。</p>																
		<p>提升陆海统筹水平，向海发展实现新突破。现代海洋经济发展空间不断拓展，构建以滨海湿地和农田景观为主，城镇和港口点状分布，河流和道路网贯穿其中的陆海交互区国土空间统筹新格局；沿海地区基本形成现代产业体系，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成为全国海洋综合实力较强地区；持续推进海岸线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提升海洋生态空间总体质量水平，实现海洋综合效益提升，发挥海洋“蓝碳”碳汇功能。</p>																
		<p>整体保护与高效利用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科学配置水资源，提高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促进水土关系协调；加强森林资源系统保护与综合利用，增加森林碳汇；加强河湖水域及岸线的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全面保护湿地资源，规范湿地用途管制；强化矿产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推进矿地融合发展。</p>																
		<p>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现高效能治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基本建立，空间规划体系不断完善，资源节约集约水平有效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更加完善，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6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判断类型</th> <th style="width: 70%;">对照分析</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满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产业政策</td> <td>本项目从事实验动物使用设施、动物病原检测服务，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从事实验动物使用设施、动物病原检测服务，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产品、“高环境风险”产品、“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从事实验动物使用设施、动物病原检测服务，不属于《长江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实验动物使用设施、动物病原检测服务，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从事实验动物使用设施、动物病原检测服务，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	是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产品、“高环境风险”产品、“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是	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从事实验动物使用设施、动物病原检测服务，不属于《长江经	是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实验动物使用设施、动物病原检测服务，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从事实验动物使用设施、动物病原检测服务，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	是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产品、“高环境风险”产品、“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是																
	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从事实验动物使用设施、动物病原检测服务，不属于《长江经	是																

	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已于2025年11月13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经发管备〔2025〕227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b>表 1-7 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b>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与分区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南侧，直线距离约4.8km。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中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与分区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总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与分区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9号F1幢七楼，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用水量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由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5〕227号；项目代码：2511-320450-89-01-682696，见附件)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和《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的通知》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控制要求。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相符性分析

表 1-8 苏政发[2020]49 号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9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p>2.本项目从事实验动物使用设施、动物病原检测服务,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所述重点企业,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p>
<b>二、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p>

其他符合性分析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所述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涉及少量危险化学品，采用汽车运输； 2.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灭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灭菌处理后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按规范处置，符合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灭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灭菌处理后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b>表 1-9 与常环[2020]95 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b>		
<b>管控类别</b>	<b>管控要求</b>	<b>相符性分析</b>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	1.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9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

	<p>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项目南侧 4.8km，符合管控要求。</p> <p>2. 本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淘汰类、禁止类产业。</p> <p>3.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1. 本项目将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p> <p>2.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9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p>3.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100%。</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p>	<p>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可满足管控要</p>

	<p>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 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 7.53 万公顷，2035 年任务量为 7.66 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 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1 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求。
<p>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的相符性分析</b></p>		
<p>文件内容</p>	<p>相符性分析</p>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本项目从事实验动物使用设施、动物病原检测服务，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禁止建设范围内。</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禁止建设范围内。</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灭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灭菌处理后接管排入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不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p>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不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6、与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b>表 1-11 与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b>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	本项目从事实验动物使用设施、	相符

	令第 604 号)	<p>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动物病原检测服务，且不处于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 1000 米范围内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⑦围湖造地；</p> <p>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p> <p>(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p> <p>(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实验动物使用设施、动物病原检测服务，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灭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灭菌处理后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是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从事实验动物使用设施、动物病原检测服务，恶臭气体经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是
4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5	《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1号）	第二十六条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生物安全、动物防疫、生态环境保护、医疗废物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将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和其他废弃物分类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真实、完整、准确记录相关信息。	本项目动物尸体或组织灭菌后委托专业单位作无害化处理。	是
6	《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四、贮存管理 （一）一般要求 1. 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设置贮存点，贮存库和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2. 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分类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与不相容的物质、材料接触。 3. 贮存库、贮存点、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本项目依托现有规范化危废仓库贮存危险废物。	是

		<p>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lt;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t;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贮存点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4. 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或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5.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特性不明确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关危险特性判定或鉴别,并经预处理稳定化后方可在贮存设施或场所内贮存。</p> <p>6. 贮存点、贮存库管理人员应每周对包装容器、防渗漏措施、标签标识、存放期限、投放记录表(附件2)、管理台账等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p> <p>7. 贮存库和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应安装24小时视频监控系统,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8. 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治安管理、消防、卫生健康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	<p>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p>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灭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灭菌处理后接入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8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	<p>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p> <p>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5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Cr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p>	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预计2026年建成,本项目在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投产。	是

(2023) 144号)	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域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	---	--	--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12与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需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	（1）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符合

<p>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 （2）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地区内现有同类型项目未对环境或生态造成严重污染。 （3）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常州市已严格落实《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中相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将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平衡方案。</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p>	<p>符合</p>

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8、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3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审批指导意见）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1）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9 号，距离武进区国控站点（星韵学校）约 3.1 公里，不在重点区域范围内。 （2）本项目属于实验室检测，不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因此，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相符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主体工程

#### 1、建设内容

江苏惠明海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15日，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是一家创新型医疗公司，开展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咨询与检测、动物实验等服务，依托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P2实验室），建立第三方检验实验室，开展医疗器械、细胞治疗及创新药物研发等领域的细胞库鉴定和病毒清除验证。

企业于2022年2月申报《生物医药相关检测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年3月22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2]89号），2025年1月20日通过自主验收。目前全厂实际检测规模细胞鉴别100份/年，无菌检查100份/年，分歧杆菌检测100份/年，支原体检查100份/年，内、外源病毒污染检查100份/年，病毒清除验证50份/年，血清免疫学ELISA检测50份/年，凝胶电泳50份/年，琼脂糖凝胶电泳100份/年。

建设内容

为适应市场需求，江苏惠明海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10万元，对现有实验室区域约987m<sup>2</sup>进行改造（租赁协议中一楼165m<sup>2</sup>，七楼剩余17m<sup>2</sup>均为办公区域，不在本项目改造范围），具体改造内容：475m<sup>2</sup>用于实验动物使用设施，做动物实验；350m<sup>2</sup>用于实验病原微生物检测（包含130m<sup>2</sup>的BSL-2生物安全实验室）；162m<sup>2</sup>作为办公区域。改造后购置动物饲养设备[隔离器（饲养套装）、IVC（饲养套装）]、脉动真空灭菌柜、医用冰箱、全自动核酸提取仪、紫外消毒车等24套主要动物饲养、检测设备，开展动物实验、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检测等服务。建设完成后新增荧光定量PCR50000份/年、细菌培养50000份/年、胚胎净化100次/年的检测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参照“四十五、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

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惠明海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委托常州市常武常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实验动物使用设施、动物病原检测服务”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作为项目环境管理依据。

## 2、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实验规模

序号	工程名称	实验名称	实验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物医药	荧光定量 PCR	50000 份/年	2000 小时
2	相关检测	细菌培养	50000 份/年	2000 小时
3	服务	胚胎净化	100 次/年	2000 小时

表 2-2 全厂实验规模

序号	工程名称	实验名称	实验能力			年运行时数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生物医药 相关 检测 服务	荧光定量 PCR	0	50000 份/年	+50000 份/年	2000 小时
2		细菌培养	0	50000 份/年	+50000 份/年	2000 小时
3		胚胎净化	0	100 次/年	+100 次/年	2000 小时
4		细胞鉴别	100 份/年	100 份/年	0	2000 小时
5		无菌检查	100 份/年	100 份/年	0	2000 小时
6		分枝杆菌检测	100 份/年	100 份/年	0	2000 小时
7		支原体检查	100 份/年	100 份/年	0	2000 小时
8		内、外源病毒污染 检查	100 份/年	100 份/年	0	2000 小时
9		病毒清除验证	50 份/年	50 份/年	0	2000 小时
10		血清免疫学 ELISA 检测	50 份/年	50 份/年	0	2000 小时
11		凝胶电泳	50 份/年	50 份/年	0	2000 小时
12		琼脂糖凝胶电泳	100 份/年	100 份/年	0	2000 小时

## 3、原辅材料

表 2-3 改扩建后全厂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规格	用量			最大储 存量	来源及 运输方 式
				改扩建 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Kana 抗生素	/	5mL/瓶	0	20mL	+20mL	5mL	外购， 汽运
2	盐酸胍	生物技术 级	500g/瓶	0	5000g	+5000g	3000g	外购， 汽运
3	高亲和力镍 柱树脂	/	25mL/ 瓶	0	250mL	+250mL	100mL	外购， 汽运
4	牛血清白蛋 白	/	10g/瓶	0	1000g	+1000g	100g	外购， 汽运

5	脱脂奶粉	/	450g/瓶	0	900g	+900g	450g	外购， 汽运
6	ABTS 显色液	生物技术级	900mL/瓶	0	9000mL	+9000mL	900mL	外购， 汽运
7	引物/探针引物	/	1对	0	200对	+200对	50对	外购， 汽运
8	核酸自动提取试剂盒	/	8/16T/盒	0	3000T	+3000T	640T	外购， 汽运
9	核酸手提试剂盒	/	50T/盒	0	2000T	+2000T	600T	外购， 汽运
10	核酸清除剂	/	500mL/瓶	0	2000mL	+2000mL	1000mL	外购， 汽运
11	RNAmix	/	200rxns/盒	0	20000rxns	+20000rxns	2000rxns	外购， 汽运
12	DNAmix	/	400rxns/盒	0	20000rxns	+20000rxns	2000rxns	外购， 汽运
13	TE 缓冲液	/	500mL/瓶	0	2500mL	+2500mL	1000mL	外购， 汽运
14	无菌脱纤维羊血	/	100g/瓶	0	1000g	+1000g	200g	外购， 汽运
15	麦康凯肌醇阿东醇羧苄青霉素琼脂	/	100g/瓶	0	1500g	+1500g	300g	外购， 汽运
16	NB 营养肉汤培养基	/	250g/瓶	0	5000g	+5000g	1250g	外购， 汽运
17	NA 营养琼脂	/	250g/瓶	0	5000g	+5000g	1250g	外购， 汽运
18	NAC 液体培养基	/	250g/瓶	0	5000g	+5000g	1250g	外购， 汽运
19	NAC 固体培养基	/	250g/瓶	0	5000g	+5000g	1250g	外购， 汽运
20	沙门氏菌显色培养基	/	1000mL/瓶	0	4000mL	+4000mL	2000mL	外购， 汽运
21	葡萄糖肉浸液肉汤	/	250g/瓶	0	1000g	+1000g	500g	外购， 汽运
22	ss 琼脂	/	250g/瓶	0	1000g	+1000g	500g	外购， 汽运
23	DHL 培养基	/	250g/瓶	0	1000g	+1000g	500g	外购， 汽运
24	1640 培养基	/	500mL/瓶	0	5000mL	+5000mL	2500mL	外购， 汽运
25	HTF 小鼠精子受精液	/	2mL/瓶	0	125mL	+125mL	500mL	外购， 汽运
26	TYH 小鼠精子获能液	/	2mL/瓶	0	50mL	+50mL	500mL	外购， 汽运
27	M2 细胞培养液	/	2mL/瓶	0	50 mL	+50 mL	500mL	外购， 汽运
28	石蜡油	/	100mL/	0	300 mL	+300	500mL	外购，

			瓶			mL		汽运
29	麻药	/	500mL/ 瓶	0	150mL	+150mL	500mL	外购, 汽运
30	小鼠	SPF 级	/	0	10000 只	+10000 只	2000 只	外购, 汽运
31	大鼠	SPF 级	/	0	2000 只	+2000 只	400 只	外购, 汽运
32	饲料	/	20kg/袋	0	20t	+20t	2t	外购, 汽运
33	垫料	/	20kg/袋	0	12t	+12t	2t	外购, 汽运
34	一次性笼盒	/	100 只	0	20000 只	+20000 只	500 只	外购, 汽运
35	琼脂糖	/	100g/瓶	200g	200g	0	200g	外购, 汽运
36	乙二胺四乙 酸二钠 (EDTA)	分析纯	500g/瓶	2000g	2000g	0	1000g	外购, 汽运
37	乙酸	分析纯	500mL/ 瓶	5000mL	5000mL	0	3500m L	外购, 汽运
38	硼酸	分析纯	500g/瓶	1000g	1000g	0	500g	外购, 汽运
39	6xloading buffer	/	1mL/瓶	5mL	5mL	0	2mL	外购, 汽运
40	GELRED	/	0.5mL/ 瓶	3mL	3mL	0	1mL	外购, 汽运
41	MAKER	/	0.5mL/ 瓶	3mL	3mL	0	1mL	外购, 汽运
42	30%丙烯酰 胺溶液	30%丙烯 酰胺	500mL/ 瓶	1500mL	1500mL	0	1500m L	外购, 汽运
43	十二烷基硫 酸钠 (SDS)	分析纯	500g/瓶	2000g	2000g	0	500g	外购, 汽运
44	甘氨酸	分析纯	1000g/ 瓶	2000g	2000g	0	1000g	外购, 汽运
45	过硫酸铵	分析纯	100g/瓶	200g	200g	0	100g	外购, 汽运
46	甘油	分析纯	500mL/ 瓶	4000mL	4000mL	0	2500m L	外购, 汽运
47	$\beta$ -巯基乙醇	生物技术 级	100mL/ 瓶	100mL	100mL	0	100mL	外购, 汽运
48	四甲基乙二 胺 (TEMED )	生物技术 级	100mL/ 瓶	200mL	200mL	0	100mL	外购, 汽运
49	溴酚蓝	生物技术 级	1g/瓶	2g	2g	0	2g	外购, 汽运
50	考马斯亮蓝	生物技术	25g/瓶	50g	50g	0	50g	外购,

	R-250	级						汽运
51	乙醇	分析纯	500mL/瓶	6000mL	6000mL	0	3500mL	外购, 汽运
52	冰醋酸	分析纯	500mL/瓶	6000mL	6000mL	0	3500mL	外购, 汽运
53	Tris	/	500g/瓶	4000g	4000g	0	2500g	外购, 汽运
54	盐酸	分析纯	500mL/瓶	12000mL	12000mL	0	12000mL	外购, 汽运
55	ELISA 试剂盒	生物技术级	/	50 盒	50 盒	0	5 盒	外购, 汽运
56	生理盐水	0.9%氯化钠	500mL/瓶	6000mL	6000mL	0	3500mL	外购, 汽运
57	罗氏培养基	/	250g/瓶	5000g	5000g	0	2500g	外购, 汽运
58	Middlebrook 7H10 培养基	/	250g/瓶	5000g	5000g	0	2500g	外购, 汽运
59	TRIZol	生物技术级	200mL/瓶	400mL	400mL	0	200mL	外购, 汽运
60	逆转录酶试剂盒	生物技术级	1000 次/盒	5 盒	5 盒	0	5 盒	外购, 汽运
61	逆转录试剂盒	生物技术级	500 次/盒	5 盒	5 盒	0	5 盒	外购, 汽运
62	医用石蜡	/	500mL/瓶	1000mL	1000mL	0	500mL	外购, 汽运
63	鸡红细胞	/	100mL/瓶	1000mL	1000mL	0	200mL	外购, 汽运
64	豚鼠红细胞	/	100mL/瓶	1000mL	1000mL	0	200mL	外购, 汽运
65	丙酮	分析纯	500mL/瓶	6000mL	6000mL	0	6000mL	外购, 汽运
66	荧光抗体	/	50 次/盒	5 盒	5 盒	0	1 盒	外购, 汽运
67	Triton X-100	分析纯	500mL/瓶	2000mL	2000mL	0	1000mL	外购, 汽运
68	同工酶试剂盒	/	100mL/瓶	50 盒	50 盒	0	5 盒	外购, 汽运
69	巴比妥缓冲液	/	500mL/瓶	50L	50L	0	10L	外购, 汽运
70	支原体肉汤培养基	/	250g/瓶	5000g	5000g	0	2500g	外购, 汽运
71	精氨酸支原体肉汤培养基	/	250g/瓶	5000g	5000g	0	2500g	外购, 汽运
72	支原体琼脂培养基	/	250g/瓶	5000g	5000g	0	2500g	外购, 汽运
73	Hoechst	生物技术	50mL/	500mL	500mL	0	100mL	外购,

	33258	级	瓶					汽运
74	甲醇	分析纯	500mL/瓶	5000mL	5000mL	0	2500mL	外购, 汽运
75	硫乙醇酸盐流体培养基	/	250g/瓶	5000g	5000g	0	1000g	外购, 汽运
76	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	/	250g/瓶	5000g	5000g	0	1000g	外购, 汽运
77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TSA)	/	250g/瓶	8000g	8000g	0	1000g	外购, 汽运
78	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SDA)	/	250g/瓶	5000g	5000g	0	1000g	外购, 汽运
79	琼脂	生物技术级	500g/瓶	5000g	5000g	0	2500g	外购, 汽运
80	细胞培养基	/	500mL/瓶	300L	300L	0	40L	外购, 汽运
81	胰酶	/	500mL/瓶	3L	3L	0	1L	外购, 汽运
82	血清	/	500mL/瓶	40L	40L	0	10L	外购, 汽运
83	双抗	/	100mL/瓶	3L	3L	0	1L	外购, 汽运
84	二甲亚砜	分析纯	500mL/瓶	1000mL	1000mL	0	500mL	外购, 汽运
85	异丙醇	分析纯	500mL/瓶	6000mL	6000mL	0	2000mL	外购, 汽运
86	84 消毒液	次氯酸钠, 有效氯含量 34~46g/L	5L/瓶	240L	240L	0	20L	外购, 汽运
87	次氯酸消毒液	含氯浓度 80~120mg/L	5L/瓶	80L	80L	0	10L	外购, 汽运
88	医用消毒剂	95%乙醇	2L/瓶	100L	100L	0	12L	外购, 汽运
89	新洁尔灭	苯扎溴铵, 含量为 27~33g/L	500mL/瓶	80L	80L	0	10L	外购, 汽运
90	碘酒	有效碘含量为 4.5~5.5g/L	500mL/瓶	2L	2L	0	1L	外购, 汽运
91	迪康 90	/	5L/瓶	10L	10L	0	5L	外购, 汽运
92	氯化钠	分析纯	500g/瓶	10000g	10000g	0	5000g	外购, 汽运

93	磷酸氢二钠	分析纯	500g/瓶	5000g	5000g	0	2500g	外购, 汽运
94	氯化钾	分析纯	500g/瓶	4000g	4000g	0	2000g	外购, 汽运
95	磷酸二氢钾	分析纯	500g/瓶	4000g	4000g	0	2500g	外购, 汽运
96	磷酸二氢钠	分析纯	500g/瓶	5000g	5000g	0	3000g	外购, 汽运
97	碳酸氢钠	分析纯	500g/瓶	5000g	5000g	0	3000g	外购, 汽运
98	氢氧化钠	分析纯	500g/瓶	10000g	10000g	0	6000g	外购, 汽运
99	葡萄糖/无水葡萄糖	分析纯	500g/瓶	8000g	8000g	0	5000g	外购, 汽运
100	磷酸氢二钾	分析纯	500g/瓶	5000g	5000g	0	3000g	外购, 汽运
101	氯化镁	分析纯	500g/瓶	2000g	2000g	0	1000g	外购, 汽运
102	脲	分析纯	500g/瓶	5000g	5000g	0	2500g	外购, 汽运
103	二硫苏糖醇	生物技术级	100g/瓶	200g	200g	0	200g	外购, 汽运
104	三氯甲烷(氯仿)	分析纯	500mL/瓶	6000mL	6000mL	0	6000mL	外购, 汽运
105	浓硫酸	分析纯	500mL/瓶	6000mL	6000mL	0	6000mL	外购, 汽运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
Kana 抗生素	卡那霉素, 分子式: $C_{18}H_{38}N_4O_{15}S$ , 分子量: 582.58, 是一种蛋白质生物合成抑制剂, 可以用于口服和静脉注射, 对多种细菌感染有效。	/	/
盐酸胍	别称氨基甲脒盐酸盐或氯化胍, 化学式 $CH_6ClN_3$ , CAS 号为 50-01-1, 属有害化合物。其为白色至微黄色块状有机物, 熔点 181-183°C, 密度 1.354g/cm <sup>3</sup> , 4%水溶液 pH 值为 6.4, 易溶于水及甲醇, 难溶于丙酮、苯等溶剂	/	LD <sub>50</sub> 约 500mg/kg (家兔经口)
ABTS 显色液	化学名为 2, 2'-联氨-双-3-乙基苯并噻唑啉-6-磺酸, 分子式为 $C_{18}H_{24}N_6O_6S_4$ , 分子量 548.68, CAS 号为 30931-67-0。其外观为白色或微黄色粉末, 易溶于水, 溶液可能呈现轻微浑浊。该化合物需在 2-8°C 下避光保存, 并充氩气以维持稳定性, 避免氧化失效。	/	/
TE 缓冲液	是分子生物学的常用缓冲溶液, 常用于溶解、稀释、洗脱或稳定储存 DNA 样品。TE 缓冲液由 Tris (最常	/	/

用的 pH 缓冲试剂) 和 EDTA (二价金属离子整合剂) 两种试剂组成, Tris 将溶液维持在弱碱性, 对 DNA 碱基有保护性, EDTA 通过整合核酸酶所需的金属离子, 使核酸酶失活, 从而保护 DNA 分子。

各类培养基 含各种氨基酸和葡萄糖的培养基, 用于细胞培养 / /

#### 4、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美的空调-新风口	RF7.2WQ (220V)	0	1	+1	本次改扩建新增设备
2	空调	3 匹	0	3	+3	
3	空调	1.5 匹	0	2	+2	
4	柴油发电机 (应急用)	150KW	0	1	+1	
5	隔离器 (饲养套装)	上下 2 个包	0	6	+6	
6	IVC (饲养套装)	智能-双面	0	1	+1	
7	超低温冷冻储存箱	DW-HL678D	0	1	+1	
8	医用冷藏箱	YC-315L	0	1	+1	
9	医用冷藏冷冻冰箱	YCD-EL300	0	1	+1	
10	紫外线杀菌消毒车	TDZ-501	0	3	+3	
11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VNP-32P	0	1	+1	
12	超声波细胞破碎仪	LC-AUD-150P	0	1	+1	
13	脉动真空灭菌柜	MS-0.361-B CB-JT6-00	0	1	+1	
14	冰柜	498-A	0	1	+1	
15	压力蒸汽灭菌器	LX-B75L	1	1	0	
16	压力蒸汽灭菌器	BKQ-B120II	1	1	0	
17	空调机组	TMC1721BVX 23000m <sup>3</sup> /h	1	1	0	
18	空调机组 (排风)	BF-560-1-N 23000m <sup>3</sup> /h	1	1	0	
19	生物安全柜	BSC-1304IIA2	1	1	0	
20	生物安全柜	BSC-1300IIA2	1	1	0	
21	生物安全柜	BSC-1800IIA2-X	1	1	0	
22	生物安全柜	海台 HR40-IIA2	1	1	0	
23	超净台	/	3	3	0	
24	离心机	/	5	5	0	
25	二氧化碳培养箱	/	2	2	0	
26	倒置生物显微镜	CKX53	2	2	0	
27	正置生物显微镜	CX23LEDRFS-EC	1	1	0	
28	pH 计	/	1	1	0	
29	恒温生化培养箱	/	4	4	0	
30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	1	0	
31	天平 (万分之一)	/	1	1	0	

32	天平（千分之一）	/	1	1	0
33	天平（百分之一）	/	1	1	0
34	水浴锅	/	3	3	0
35	涡旋仪	/	6	6	0
36	医用超低温冰箱	/	2	2	0
37	医用低温冰箱	/	2	2	0
38	医用冷藏冰箱	/	3	3	0
39	医用冷藏冷冻冰箱	/	3	3	0
40	液位报警器	/	2	2	0
41	空压机	/	1	1	0
42	超纯水仪	/	1	1	0
43	实时荧光定量 PCR	/	1	1	0
44	普通 PCR 仪	/	3	3	0
45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Y09-310NW	1	1	0
46	电泳仪及电泳槽	/	2	2	0
47	核酸电泳仪及电泳槽	/	1	1	0
48	凝胶成像系统	/	1	1	0
49	蠕动泵	/	1	1	0
50	超声清洗机	10L	1	1	0
51	酶标仪	/	1	1	0
52	转移脱色摇床	/	1	1	0
53	金属浴加热器	/	1	1	0
54	制冰机	/	1	1	0
55	洗衣机	10L	1	1	0
合计			69	93	24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纯水依托现有超纯水仪制备，制备能力 1t/h（2000t/a），现有项目纯水用量 500t/a，本项目新增纯水用量 12t/a，则本次改扩建后全厂纯水用量约 512t/a，占制备能力 25.6%，故本项目依托现有超纯水仪制备纯水可行。

## 5、厂区周边环境及平面布局

### （1）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医疗孵化园 F1 幢，园区东侧和南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西侧为祥云路，隔路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二期；北侧为长扬路，隔路为江苏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具体用地现状见附图 2。

### （2）厂区平面布局

建设项目实验室位于医疗孵化园 F1 幢七楼。实验室从南到北依次为洗消间、饲养间、检测室、细胞室、样品处理间、培养室、灭菌室、试剂准备间、清洗间等。危

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北侧。车间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 6、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本次改扩建项目员工在现有项目员工中调配，不新增人员。工作制度为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数按 2000h 计。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

## 二、公辅及环保工程

表 2-6 全厂主体工程改扩建前后一览表

类别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备注
	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主体工程	公共实验室	32	试剂准备间 (外)	12.5	实验前试剂调配
			试剂准备间 (内)	20.9	
	负压实验室 1	37	样品处理间	24.3	接收及保存客户的样品
			检测室	19.4	实验检测
	负压实验室 2	40	实验室	26.4	实验检测
			细胞室	19	细胞培养
	负压实验室 3	40	检疫室	24.7	动物饲养
			前室	13.5	
	负压实验室 4	37	饲养间 2	24.4	
			前室	13.4	
	负压实验室 5	37	饲养间 3	26.3	
			前室	14.4	
	细胞库	28	洗消间	36.7	洗手消毒
	样品库	34	已外租		/
	普通实验室	147			
	菌毒株库	14			
	菌毒株库	20			
/	/	培养室	34.4	原污物走廊改造	
/	/	跑胶室	9.5	凝胶电泳，本项目新增	
/	/	灭菌室	15.9	原污物出口处改造	
/	/	清洗间	27.8	实验器具清洗，本项目新增	
辅助工程	会客区	165	会客区	165	位于 1 楼，本项目不涉及
	办公区	252	已外租		位于 2 楼，已外租
	办公室	83	办公区	162	位于 7 楼
贮运工程	/	/	饲料库	5.6	本项目新增
	/	/	垫料库	5.6	
	/	/	危化品库	5.6	
	/	/	菌毒株库	8.1	

表 2-7 改扩建后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公用工程	给水		2510t/a	2818t/a	本项目新增 308t/a, 由园区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800t/a	800t/a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1349.296t/a	1557.016t/a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 207.72t/a 待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入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纯水		500t/a	512t/a	纯水制备能力 1t/h, 纯水制备率 50%, 本项目新增纯水用量 12t/a
	供电		300 万度/年	350 万度/年	园区供电, 本次新增 50 万度
	空压机		60L/min	60L/min	≤0.8Mpa, 依托现有
	空气储罐		5m <sup>3</sup>	5m <sup>3</sup>	≤0.8Mpa,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	负压实验室	动物房废气	通风系统的进口、排口均安装有 HEPA 高效过滤器, 依托现有, 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实验室废气	通风橱	通风橱	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楼顶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废水	生产废水	1349.296t/a	1557.016t/a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 207.72t/a 待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入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位于 7 楼车间东北侧,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仓库	16.8m <sup>2</sup>	16.8m <sup>2</sup>	位于 7 楼车间西侧,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降噪、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 2、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人民币, 占总投资额的 7.6%, 具体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2-8。

表 2-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水	脉冲真空灭菌柜	15	1 个	/	灭菌后接管
噪声	消声、减振及隔声	1	/	降噪 15~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合计		16	/	/	/

注: 雨污分流管网、高效过滤器、雨污排口、化粪池、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绿化等依托厂区现有, 不纳入本项目环保投资范围内。

## 3、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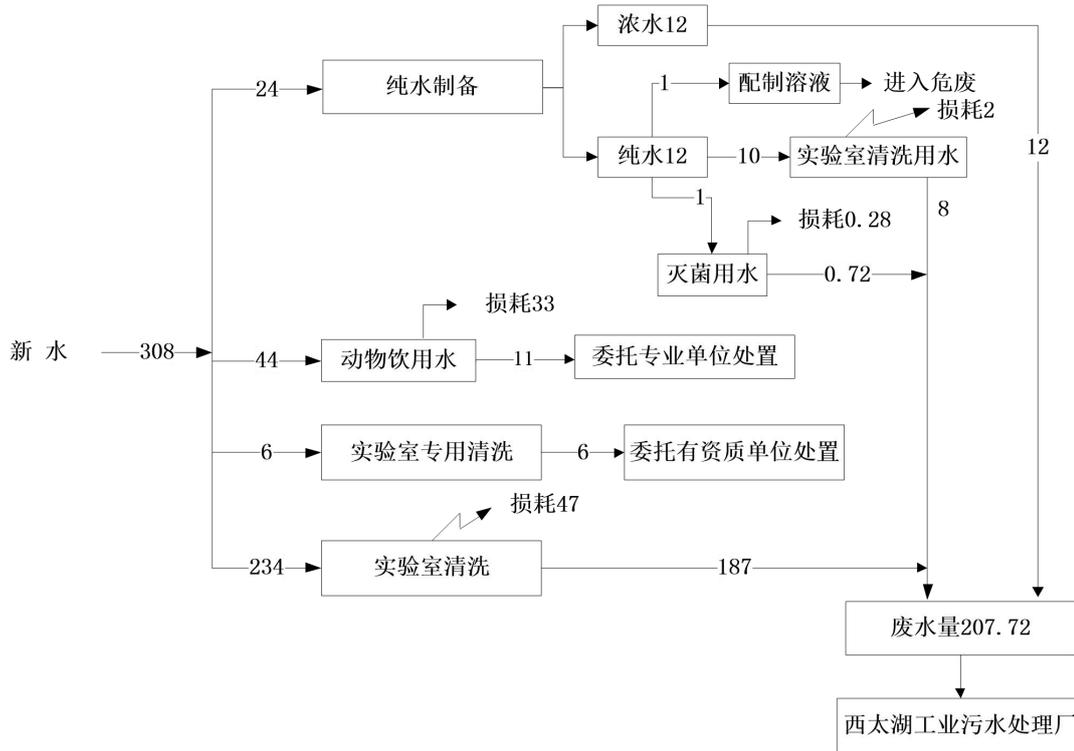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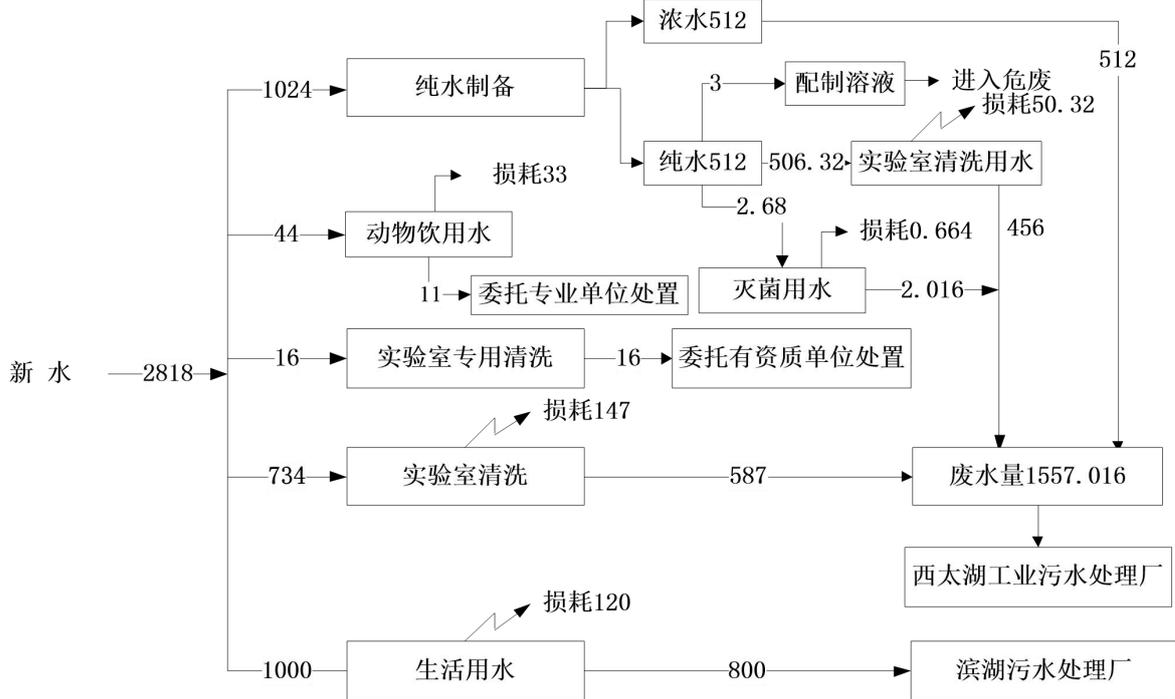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工  
艺  
流  
程

一、工艺流程图

1、荧光定量 PCR 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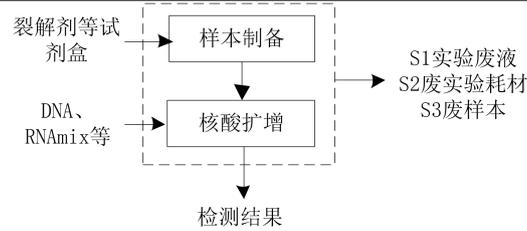


图 2-3 荧光定量 PCR 检测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 (1) 供试品的制备

①对检测样本进行标记处理，放入试剂盒（内含裂解剂等）按照核酸提取规程进行核酸裂解。

②可通过自动提取仪进行核酸提取，也可通过手动过柱程序，进行核酸的提取和纯化。

### (2) 核酸扩增

荧光定量 PCR 扩增：取荧光定量 PCR 扩增管（8 联管），加入扩增需要的 DNA、RNAmix 以及引物和探针，最后加入提取的核酸模板，反应管可进行荧光定量 PCR 扩增，每次扩增反应均需要设置阴性和阳性对照。扩增后即可得到结果。

### (3) 结果判定

#### 荧光定量 PCR

①实验有效性：阳性对照应为阳性，Ct 值应 $\leq 32$ ，并呈明显的扩增曲线；灵敏度对照应为阳性，Ct 值应 $\leq 35$ ；阴性对照应为阴性，Ct 值 $> 35$ ，无明显的扩增曲线；则试验有效。

②供试品结果判定：如果供试品的 Ct 值 $\leq 35$ ，同时拷贝数 $\geq 20$ ，且有明显的扩增曲线，则判定供试品外源性鼠源性病毒为阳性，否则为阴性。

实验过程中有 S1 实验废液、S2 废实验耗材和 S3 废样本产生。

## 2、细菌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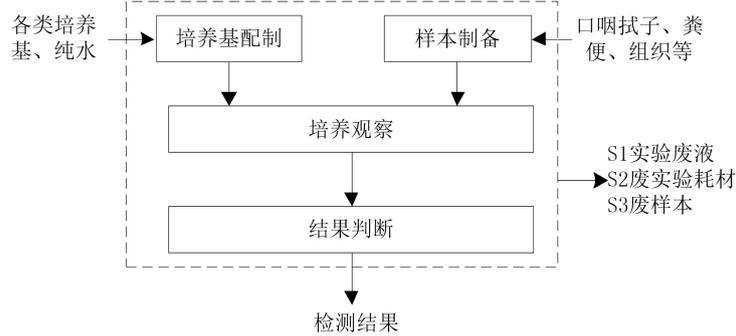


图 2-4 细菌培养法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培养基及样本的制备

①培养基配制：细菌培养基一般按照各成分培养基的说明，称量克重添加到定量的纯水中，搅拌混匀，分装到合适体积的试管中。

②样本制备：将采集的大小鼠口咽拭子、粪便、皮肤拭子和其它组织样本添加生理盐水，进行匀质处理。

### (2) 培养及观察

将上述处理的样本，按照检测项目分别接种不同的固体培养基，37℃培养 24-48h 之后，再观察结果。若先进行前增菌或选择性增菌的样本，在 37℃培养 24-48h 之后，转接到各筛选平皿上划线，再 37℃培养 24-48h 之后，观察菌落形态。

### (3) 结果判断

观察菌落，按照各菌落特定的特性进行判定，分别记录阴性、阳性的菌落编号，挑取可疑菌落，进行镜检（革兰氏染色）或是 PCR 分子鉴定。

细菌培养过程中有 S1 实验废液、S2 废实验耗材、S3 废样本产生。

## 3、胚胎净化实验

胚胎移植是胚胎工程中一项重要的技术，是制作嵌合体动物、转基因动物和克隆动物所必须的环节。自 1974 年美国学者 Jeanisch 应用显微注射法获得 SV40 DNA 转基因小鼠以来，人们已经将上百种不同的基因转入小鼠。其中外源 DNA 的显微注射技术已广泛使用，并认为是建立转基因动物最有效的方法之一。人类用小鼠进行发育生物学研究,包括胚胎的发生、发育、突变基因的研究及小鼠胚胎冷冻种子库技术等涉及胚胎体外操作的各种研究,均需要进行胚胎移植入代母体内来完成。快速扩繁指使用 1-2 只雄鼠通过体外受精 (IVF, in vitro fertilization) 获得大量子代小鼠的方法。

快速扩繁的核心是采用 IVF 技术，将活化后的精子与卵母细胞进行体外受精并移植入假孕母鼠体内，获得子代小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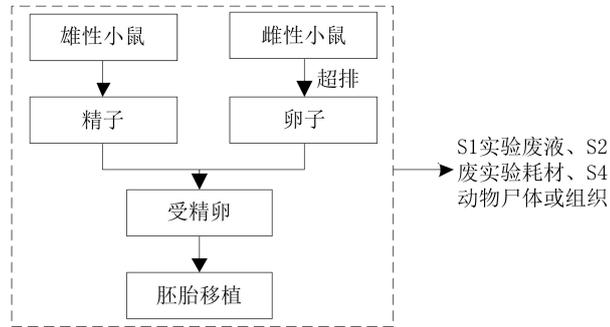


图 2-5 胚胎移植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准备供体雌鼠并进行超速排卵

1、TF 受精皿的制备：第三天，下午 16:00-17:00 在 35mm 皿中做 2 个 200 $\mu$ L 的液滴，2 个 50 $\mu$ L 的液滴，覆盖石蜡油。

2、c-TYH 精子获能皿：第四天，早上 08:30-09:00 在 35mm 皿中做 1 个 200 $\mu$ L c-TYH 液滴，覆盖石蜡油。使用前需在 37 $^{\circ}$ C $\pm$ 0.5 $^{\circ}$ C，5%CO<sub>2</sub> 培养箱中预平衡 30min。

精子采集及获能：第四天，早上采集精子，并获能。先取 2.5—6 月龄的雄鼠（适配合格）1 只，处死后，75%酒精喷雾消毒。暴露腹部，在腹部的最下端可见大量脂肪层，用镊子夹住脂肪层轻轻向上牵引出睾丸。用眼科剪和眼科镊将附睾尾和输精管剪下，放于无菌平板纸上。用平板纸夹住附睾尾并向上挤压，再用无菌的 1mL 注射器针头在附睾尾上轻轻扎 4-6 下，挤出精子团用显微镊轻轻捏起移入精子获能皿液滴中。在皿上标记品系名称、采精时间，获能皿放到 CO<sub>2</sub> 培养箱中获能 30min-1h 待用。该实验过程酒精用量在现有项目中平衡，不增加酒精用量，不新增废气。

3、采集卵子：处死雌鼠，背部朝上排好，75%酒精喷雾消毒。完全暴露背部，背中部两侧（三角区）可见里面有一团脂肪层。用有齿眼科镊和眼科剪配合剪开一侧腰部背膜和肌肉，轻轻向上牵引出脂肪团，迅速分离卵巢、子宫和输卵管并剪下输卵管放于培养皿盖中。该实验过程酒精用量在现有项目中平衡，不增加酒精用量，不新增废气。

将输卵管放入受精皿的石蜡油中，用显微镊将每个输卵管的膨大部撕破使卵母细胞团流出，同时用显微镊将卵母细胞团拨到受精液滴中。

4、精卵结合：从培养箱中取出已获能 30min-1h 的精子皿，从精子滴边缘吸取精子，加到已有卵团的受精血液滴中，每滴加 6-8 $\mu$ L 的精子。将精卵混合后，把培养皿置于 37 $^{\circ}$ C $\pm$ 0.5 $^{\circ}$ C，5%CO<sub>2</sub> 培养箱中培养过夜。

5、收集 2cell-胚胎：第五天，上午从受精皿中清洗并挑出 2cell-胚胎。统计 2-cell 胚胎的数量，计算受精率。（受精率=2-cell 胚胎数/胚胎总数，胚胎总数=2-cell 胚胎数+单细胞胚胎数+异型胚胎数+死细胞数）。挑出发育好的 2-cell 胚胎用于当天移植或冷冻保存。

实验过程中有实验废液 S1、废实验耗材 S2 和动物尸体或组织 S4 产生。

#### 4、动物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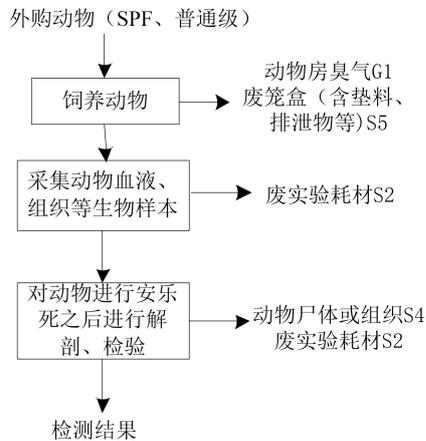


图 2-6 动物安全性实验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动物：实验动物均根据实验需求外购，购入的小动物首先进入饲养室，按照公司标准操作流程进行分类标识，然后进行适应性观察，不健康的动物退回。

饲养动物：合格的动物送入动物房进行饲养（饲养温度 20-26 $^{\circ}$ C，相对湿度 40-70%，动物按不同性别分组分笼饲养和实验，小动物饲养周期约 2-6 周不等。）观察其行为与遗传性状是否符合实验要求。本项目采用一次性笼盒进行培养，笼盒内填充有垫料以吸收动物排泄物、食物残渣等，使用完后不进行清洗，直接作为固废处置。动物饲养过程产生臭气（G1）、废笼盒（含垫料、排泄物等）（S5）。

施用药物、采集样品、出具报告：将观察后符合实验要求的动物送入操作间，将试剂分别采取经口、注射、皮试、眼视或吸入等方式施用于实验动物，并按照实验要求采集动物血液、排泄物等进行检测，确定药物代谢、药代动力学和药效以及病原微

生物等指标，出具检测报告。样品采集完成后将实验动物送回操作间后对实验动物的反应进行观察。该过程产生废实验耗材（S2）。

解剖：小动物观察后进行安乐死，对安乐死后的小动物进行微创解剖，摘取所需部位进行检验。该过程会有动物尸体或组织（S4）、废实验耗材（S2）产生。

小动物整个培养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如下：

#### （1）独立培养笼具（笼架/笼盒）

本项目使用一次性笼盒，将不进行清洗，直接将一次性笼盒作为废弃物集中收集即为固废处置。

根据《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GB14925-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各类动物房具有进、排风系统，且送风装置配套有多道过滤终端高效除菌系统；笼具正常情况为封闭、正压状态，保证所有小动物全部在屏障系统内培养，防止空气逆向形成的污染。

#### （2）动物培养间

本项目设有3间饲养套间，分别为前室一、检疫室；前室二、饲养室二；前室三、饲养室三，检疫室和饲养室均为SPF级别动物房；培养室为屏蔽环境，空气洁净度为7级的高等级洁净车间。培养室采用中央送风系统，室外空气经多道过滤终端高效除菌后送入室内，并设置有专用温湿调节系统，培养间内常年恒温恒湿。此外，在进行笼具清理、采样等操作过程中，笼具内部分饲养废气经笼口逸出进入培养室。根据《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14925-2023）相关要求，培养间正常情况为封闭、正压状态，使培养间始终保持空气洁净度。

#### ③人员和物品进出流程

使用物品均需通过高压灭菌/消毒方式传入、人员采取洗澡后佩戴口罩和净化服等防护设备进入，物品和人员的严格把控目的均为保护动物，避免物品和人员所携带的微生物对动物造成影响。

实验室洁净度要求：

本项目实验室内依托现有生物安全柜，用于样品分装；并新增3台紫外线杀菌消毒车和1台脉动真空灭菌柜，用于实验灭菌和各种危险废物灭菌消毒。同时，超净工作台设置通风系统，实验室工作人员穿戴防护服和防护手套，离开实验室时，防护服

和手套留在实验室内，不穿着或携带外出，用过的防护服先在实验室中消毒，然后统一清洗，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故不新增洗衣废水。

## 二、其他污染物产生环节

本次改扩建新增试剂使用完有废包装物 S6 产生。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配置药剂使用纯水，本项目依托现有 1 台超纯水机，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浓水 W1。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的实验器皿均是专杯专用，实验后的实验器皿首先用二道自来水清洗，后段再用二道自来水清洗后再采用纯水冲洗晾，前段（二道）清洗废水收集作为实验废液 S1 委托处置，后段（二道）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W2。

本次改扩建新增 3 台紫外线杀菌消毒车和 1 台脉冲真空灭菌柜，紫外线杀菌消毒车需定期更换灯管，有废灯管 S7 产生；灭菌柜使用的水需定期更换有灭菌排水 W3 产生。

## 三、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产生环节及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气	动物房臭气	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	W1	pH、COD、SS
	清洗废水	W2	pH、COD、SS
	灭菌排水	W3	pH、COD、SS
固废	实验、设备清洗	S1	实验废液
	实验	S2	废实验耗材
	实验	S3	废样本
	实验	S4	动物尸体或组织
	实验	S5	废笼盒（含垫料、排泄物等）
	实验	S6	废包装物
	消毒	S7	废灯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

###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惠明海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申报《生物医药相关检测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 年 3 月 22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2]89 号），2025 年 1 月 20 日通过自主验收。目前全厂实际检测规模细胞鉴别 100 份/年，无菌检查 100 份/年，分歧杆菌检测 100 份/年，支原体检查 100 份/年，内、外源病毒污染检查 100 份/年，病毒清除验证 50 份/年，血清免疫学 ELISA 检测

境  
污  
染  
问  
题

50 份/年，凝胶电泳 50 份/年，琼脂糖凝胶电泳 100 份/年。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2207BA3A001Z）。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时间
1	生物医药 相关检测 服务	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2 月
		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2]89号）	2022 年 3 月 22 日
		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2025 年 1 月 20 日
2	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2207BA3A001Z）		

##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 1、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 ①细胞鉴别-同工酶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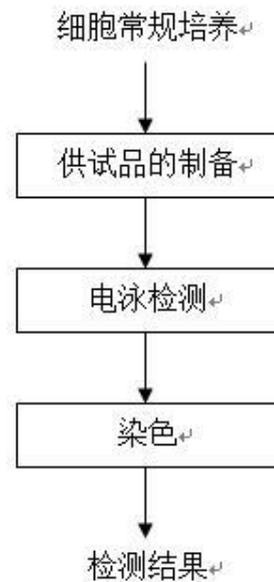


图 2-7 同工酶实验工艺流程图

#### ②无菌检查—薄膜过滤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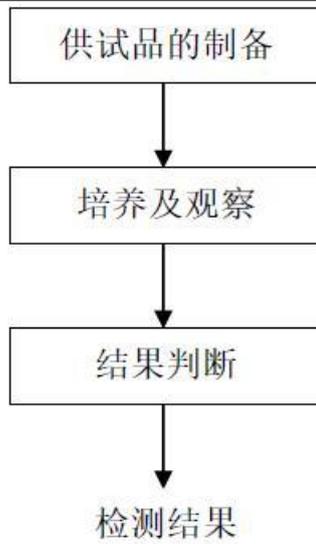


图 2-8 薄膜过滤法实验工艺流程图

③分枝杆菌检测——平板培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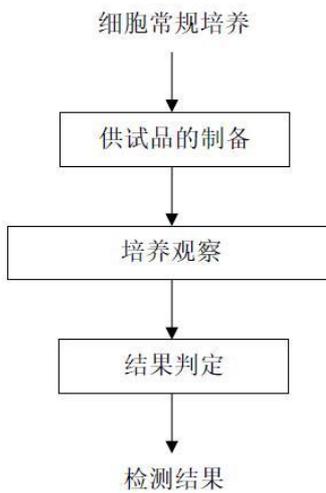


图 2-9 不锈钢弹簧管、不锈钢针头、镍钛杆零部件工艺流程图

④支原体检查——培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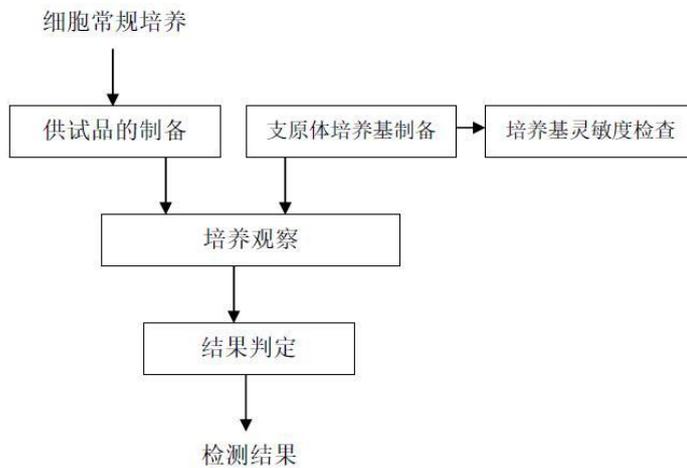


图 2-10 支原体检查——培养法实验工艺流程图

⑤内、外源病毒污染检查—细胞形态观察及血吸附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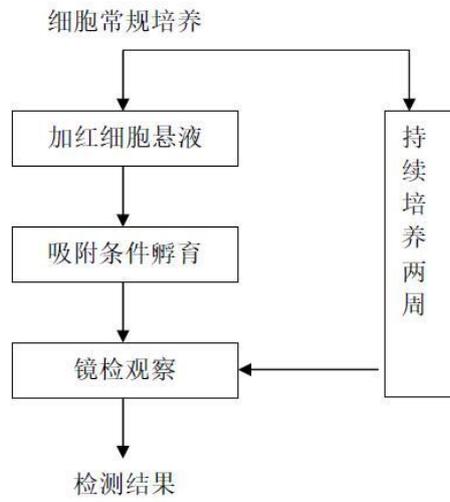


图 2-11 细胞形态观察及血吸附实验工艺流程图

⑥病毒清除验证：1.病毒滴度滴定法（TCID50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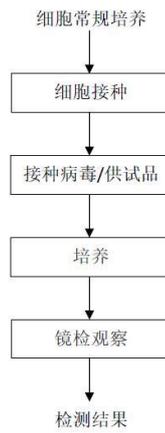


图 2-12 病毒滴度滴定法实验工艺流程图

⑦血清免疫学 ELISA 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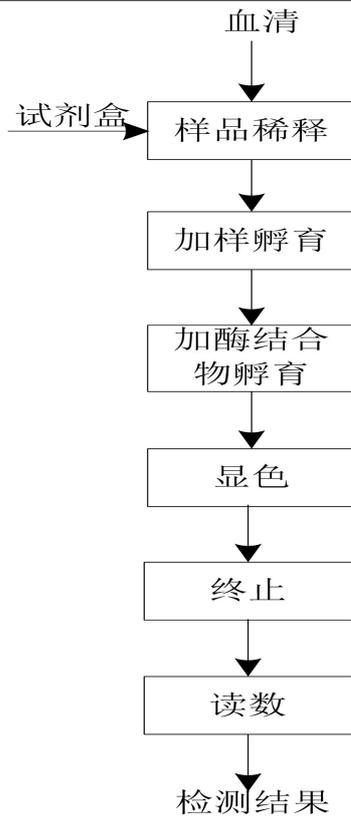


图 2-13 血清免疫学 ELISA 检测实验工艺流程图

⑧ 凝胶电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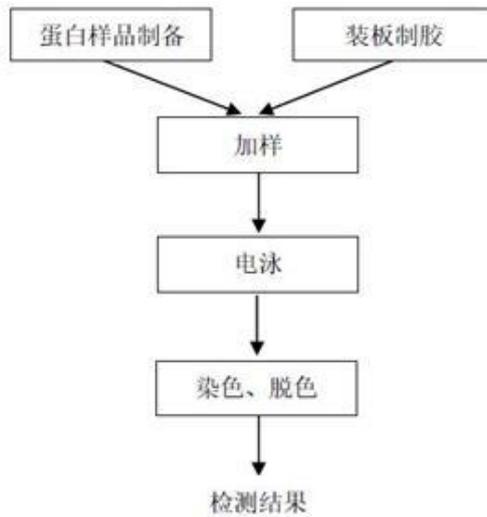


图 2-14 凝胶电泳实验操作流程

⑨ 琼脂糖凝胶电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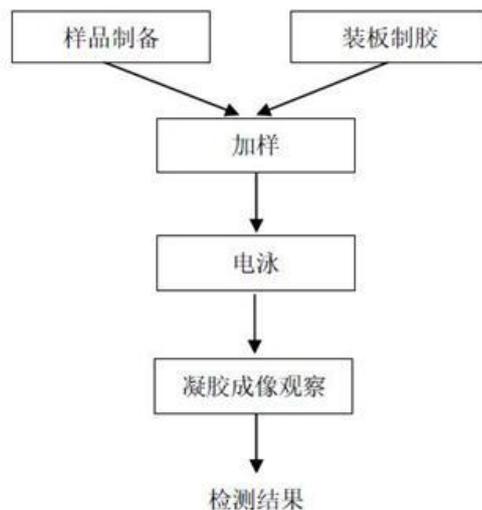


图 2-15 琼脂糖凝胶电泳工艺流程图

根据现有项目环保手续，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如下：

**废气：**实验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在楼顶无组织排放。

**废水：**清洗废水、纯水机制备浓水、灭菌排水汇总到收集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废试剂、废包装物、废实验耗材、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滤芯、废 RO 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 三、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如下：

#### 1、废水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清洗废水、纯水机制备浓水、灭菌排水汇总到收集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企业竣工验收报告，污水接管口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2-9。

表 2-9 污水接管口排放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验收标准
			1	2	3	4	
2024.12.9	污水接管口	pH值 (无量纲)	7.3	7.2	7.2	7.3	6.5-9.5

	化学需氧量	221	291	166	242	500
	悬浮物	13	11	10	14	400
	氨氮	4.58	4.12	4.96	4.84	45
	总磷	1.32	1.22	1.28	1.38	8
	总氮	22.2	18.4	17.4	23.5	70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污水接管口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及 pH 值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 2、废气

现有项目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在楼顶无组织排放。

根据企业竣工验收报告，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具体检测结果分别见表 2-10。

**表 2-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值
			1	2	3	4	
2024.12.9	非甲烷总烃	G1上风向	0.84	1.19	0.83	1.26	/
		G2下风向	1.29	1.38	1.40	1.59	4
		G3下风向	1.35	1.60	1.36	1.55	
		G4下风向	1.33	1.61	1.46	1.42	
		车间外1m处	1.96	1.76	1.69	1.71	6 (20)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在现有项目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3、噪声

现有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根据企业竣工验收报告，现有项目各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2-11。

**表 2-11 各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dB (A)	标准值dB (A)
2024.12.9	昼间	N1 厂界北侧1m处	60	65
		N2 厂界东侧1m处	61	
		N3 厂界南侧1m处	61	
		N4 厂界西侧1m处	60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企业各厂界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

##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废试剂、废包装物、废实验耗材、感染性废

物、损伤性废物、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滤芯、废 RO 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表 2-12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6.2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2	废滤芯	一般固废	900-099-S17	0.015	供应商回收
3	废 RO 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1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1	
10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900-047-49	12.5	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试剂	危险废物	900-047-49	0.02	
12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900-047-49	0.04	
13	废实验耗材	危险废物	900-047-49	0.2	
14	废过滤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1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0352	委托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6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	1	
17	损伤性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2-01	0.02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环保标志牌已完善。

####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验收核算量
废水	废水量	2149.296	2149.296
	COD	0.7469	0.542
	SS	0.5099	0.029
	氨氮	0.036	0.011
	总磷	0.0064	0.003
	总氮	0.056	0.043
固废	危险固废	0	0
	一般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已取得审批意见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废气、废水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危废、一般固废分别暂存于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 “以新带老”措施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预计 2026 年建成，待建成后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接入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实验室通风系统进口和排口均安装 HEPA 高效过滤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器（进口）不具备危险特性，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故废过滤器（进口）0.25t/a 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器（排口）0.2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六、本项目依托关系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利用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的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F1 幢七楼，F1 幢七楼为现有项目所在车间，目前正常运营，本次改扩建通过调整现有项目平面布局后闲置区域进行生产。因此，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 号，主要从事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和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为城市公益设施建设项目服务；为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及其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等。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供电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厂内水电设施均依托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供电线路。

本项目拟依托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已建雨污管网进行雨污水排放口，排污口及管网见平面布置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GB3095-2012 标准 值 ( $\mu\text{g}/\text{m}^3$ )	GB3095-2026 过渡 阶段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8	60	6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15	150	150	100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6	4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92	80	80	99.2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52	70	6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9-206	150	120	98.3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2	35	30	100	不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157	75	60	93.2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8	160	160	105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400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400-1500	4000	4000	100		
注：达标率参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GB 3095-2026 中过渡阶段指2026年3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							
由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自2026年3月1日起实施，《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标准限值。由上表可知，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 <sub>2</sub> 、NO <sub>2</sub> 年均值和日均值的第98百分位数、PM <sub>10</sub> 年均值和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sub>2.5</sub>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							

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自2026年3月1日起，GB 3095-2026及HJ 663-2026实施，过渡阶段PM<sub>2.5</sub>和PM<sub>10</sub>的二级标准限值已收严，由于PM<sub>2.5</sub>、O<sub>3</sub>等关键污染物的浓度超过新标准限值，因此常州市仍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 (2)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计划：

###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总体达标，PM<sub>2.5</sub>浓度比2020年下降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 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

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 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 2、地表水

####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有生产废水产生，因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暂不考虑受纳水体新京杭运河水质情况。

### 3、噪声

#### (1)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本项目声环境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进行现状监测，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进行现场监测，昼间监测一次。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检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N1(东厂界)	N2(南厂界)	N3(西厂界)	N4(北厂界)
2025.12.19	昼间	52	52	56	54
标准限值		昼间≤65			

由检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所在地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4、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土壤

实验室地面已进行了防腐、防渗措施，实验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地下水

实验室地面已进行了防腐、防渗措施，实验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拟建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和其他人文遗迹，有关大气、声、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一、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依据
水环境	孟津河	S	8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
	新武宜运河	E	2400	中河		

注：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p>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无。</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3-5。</p>																		
	<p><b>表3-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th> </tr> <tr>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H<sub>2</sub>S</td> <td>mg/m<sup>3</sup></td> <td>0.06</td> </tr> <tr> <td>2</td> <td>NH<sub>3</sub></td> <td>mg/m<sup>3</sup></td> <td>1.5</td> </tr> <tr> <td>3</td> <td>臭气浓度</td> <td>无量纲</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		单位	标准限值	1	H <sub>2</sub> S	mg/m <sup>3</sup>	0.06	2	NH <sub>3</sub>	mg/m <sup>3</sup>	1.5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														
		单位	标准限值																
	1	H <sub>2</sub> S	mg/m <sup>3</sup>	0.06															
	2	NH <sub>3</sub>	mg/m <sup>3</sup>	1.5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p><b>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1)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预计 2026 年建成，本项目在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投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具体见下表。</p>																		
<p><b>表 3-6 污水接管水质要求</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th> </tr> <tr> <th>名称</th> <th>浓度限值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 rowspan="3">生产废水接管口</td> <td>pH</td> <td rowspan="3">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 (无量纲)</td> </tr> <tr> <td>COD</td> <td>2000</td> </tr> <tr> <td>SS</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生产废水接管口	pH	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无量纲)	COD	2000	SS	300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生产废水接管口	pH	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无量纲)															
		COD		2000															
		SS		300															
<p>(2) 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江南运河绕城段(新京杭运河)，其出水标准根据环评要求出水水质中 COD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标准；pH、SS 常规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级标准。具体见表 3-7。</p>																			
<p><b>表 3-7 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无量纲)</td> <td>6~9</td>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SS	10	(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化学需氧量	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b>3、噪声排放标准</b>						
<p>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昼间 (dB (A))	3	65
时段	昼间 (dB (A))					
3	65					
<b>4、固废执行标准</b>						
<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p>						

1、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表 单位：t/a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总体工程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全厂排入外环境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800	0	0	0	0	800	0	800
		COD	0.4	0	0	0	0	0.4	0	0.032
		SS	0.32	0	0	0	0	0.32	0	0.008
		NH <sub>3</sub> -N	0.036	0	0	0	0	0.036	0	0.0024
		TP	0.0064	0	0	0	0	0.0064	0	0.00024
		TN	0.056	0	0	0	0	0.056	0	0.0008
	生产废水	水量	1349.296	207.72	0	207.72	0	1557.016	+207.72	1557.016
		COD	0.347	0.069	0	0.069	0	0.416	+0.069	0.047
		SS	0.19	0.04	0	0.04	0	0.23	+0.04	0.016
大气污染物	氨	有组织	0	0	0	0	0	0	0	0
		无组织	0	0.026	0	0.026	0	0.026	+0.026	0.026
	硫化氢	有组织	0	0	0	0	0	0	0	0
		无组织	0	0.009	0	0.009	0	0.009	+0.009	0.009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26.36	26.36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6.66	6.66	0	0	0	0	0

注：[1]为接管至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考核量；[2]为参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该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氨（无组织）0.026t/a、硫化氢（无组织）0.009t/a，不需申请总量指标。

废水：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接管考核量） $\leq 207.72\text{t/a}$ ，新增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为 $\text{COD}\leq 0.069\text{t/a}$ 、 $\text{SS}\leq 0.04\text{t/a}$ ；纳入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闲置空间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不涉及新建建筑，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b>一、废气</b></p> <p>1、源强核算</p> <p>动物饲养过程、动物皮肤粪尿、垫料等会产生少量臭气（主要为氨和硫化氢）。类比已验收的《江苏科标医学检测有限公司医学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养猪场恶臭影响量化分析及控制对策研究》（孙艳青和张潞，2010年），仔猪氨排放量约为0.6g/(头·d)，硫化氢排放量约为0.2g/(头·d)。若本项目大小鼠的氨、硫化氢排放量按仔猪的5%计算（即氨产生量约为0.03g/(头·d)，硫化氢产生量约为0.01g/(头·d)），本项目存栏量为2000只小鼠，400只大鼠，年饲养时间按365d/a计，则NH<sub>3</sub>产生量为0.026t/a，H<sub>2</sub>S产生量为0.009t/a。样品处理间小动物停留时间较短，且实验内均设有调节通风系统调节，短时间内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不进行定量分析。动物房恶臭气体经负压通风系统收集后依托现有HEPA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1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面源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产生环节</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面源面积 (m<sup>2</sup>)</th> <th style="width: 15%;">面源高度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验室</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物饲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6</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82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td> </tr> </tbody> </table> <p>2、污染防治措施</p> <p>动物房恶臭气体经负压通风系统收集后依托现有 HEPA 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p> <p>①HEPA 装置运行原理</p> <p>HEPA 高效过滤器主要由超细聚丙烯纤维滤纸或者玻璃纤维滤纸、无纺布、热熔胶、密封胶、外框材料等构成。其中玻璃纤维滤纸是由各种粗细、</p>	面源名称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实验室	动物饲养	氨	0.026	825	20	硫化氢	0.009
面源名称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实验室	动物饲养	氨	0.026	825	20										
		硫化氢	0.009												

长短不一的玻璃纤维经过特殊处理所生产出来的。主要具有耐高温、效率高、容尘量大、稳定性好、使用时间长等特点。HEPA 高效过滤器的工作原理是由于空气中的尘埃粒子随着气流而进行惯性运动或者是无规则的布朗运动，当正在运动中的受到某种力的作用而移动时，粒子会与其他障碍物相撞，粒子表面的引力会让它粘连在障碍物上。这就是空气尘埃被吸附的过程。在尘埃粒子经过过滤器时，过滤器中的滤纸会对纤维形成无数道屏障，将悬浮物、微生物等粘附到纤维滤材的表面，而过滤之后的洁净空气则顺利的通过。它对直径为 0.3 微米（头发直径的 1/200）以上的微粒去除效率可达到 99.7%以上，是烟雾、灰尘以及细菌等污染物最有效的过滤媒介。它是国际上公认的最高效的过滤材料，广泛运用于手术室、动物实验室、晶体实验、无菌室和航空等高洁净场所。

#### ②恶臭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动物房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  $\text{NH}_3$ 、 $\text{H}_2\text{S}$ ，具有异味。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4-2，恶臭影响范围及强度见表 4.4-3。

表 4.4-2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觉到有气味	中度污染
3	感觉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表 4.4-3 污染物嗅觉阈浓度

范围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少，当距离大于 15m 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动物房正常工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无明显影响，大气环境影响程度较小，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控制措施后，动物房恶臭气体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3、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4-4，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5：

表 4.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实验室	动物房	氨	0.026	/	/	0.026	0.003	825
		硫化氢	0.009	/	/	0.009	0.001	

表 4.4-5 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实验室	动物房	氨	0.026	/	/	0.026	0.003	825
		硫化氢	0.009	/	/	0.009	0.001	
	实验	非甲烷总烃	0.004	二级活性炭	80%	0.0008	0.0004	

表 4.4-6 无组织面源参数

名称	面源坐标 (°)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N	E								氨	硫化氢
实验室	119.846200106	31.731217066	25	33	25	10	20	8760	连续	0.003	0.001

5、监测计划

表 4.4-7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运营期	废气	厂界外 1m 范围内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采用国家规定最新监测方法与标准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sup>3</sup>)；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4-8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4-9。

表 4.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 <sub>m</sub> (mg/m <sup>3</sup> )	A	B	C	D	L <sub>计</sub> (m)	L <sub>卫</sub> (m)
实验室	氨	0.003	825	0.2	470	0.021	1.85	0.84	0.756	50
	硫化氢	0.001		0.01	470	0.021	1.85	0.84	7.187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2中“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最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实验室边界外扩 100 米范围（具体见附图 2）。该范围落在江苏惠明海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外用地现状为医疗孵化园、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 7、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sub>2.5</sub> 和 O<sub>3</sub>。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为实验室边界外扩 100 米范围，各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边大气环境可基本维持现状，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 二、废水

### 1、源强核算

①动物饮用水：本项目存栏量为 2000 只小鼠，400 只大鼠，每只每天饮水量按 50mL 计，动物饲养按 365d/a 计，则饮用水量约 44t/a。其中尿液粪便水含

量约占饮用水 25%，则进入尿液粪便中水量约 11t/a。

②清洗废水：本项目实验过程中的实验器皿均是专杯专用，实验后的实验器皿首先用二道自来水清洗，后段再用二道自来水清洗后再采用纯水冲洗晾，前段（二道）清洗废水收集作为废液委托处置，后段（二道）清洗水和纯水水质污染物较少，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类比现有项目，实验清洗水用量约 250t/a（含纯水 10t/a），其中 6t/a 作为实验废液进入危废。排水系数取 0.8，则后道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95t/a。

③灭菌废水：本次改扩建新增 1 台脉冲真空灭菌柜，灭菌使用纯水，灭菌柜初始注水容积为 15L，灭菌产生水蒸气需定期补水，每周约为补水 2 次，每次约 2.9L，每周补充 5.8L，则补充用水约 0.28t/a。灭菌柜使用的水每周需要更换一次，更换水量按照最大量 15L/次计，排水量为 0.72t/a。

④纯水制备浓水：本项目新增纯水 12t/a，其中实验清洗用水 10t/a、灭菌用水 1t/a、实验配比 1t/a。本项目依托现有纯水机制备纯水，制备能力 1t/h，纯水率 50%，则本项目所需自来水 24t/a，纯水制备浓水 12t/a。

类比现有项目环评废水产生浓度，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清洗废水	195	COD	350	0.068
		SS	200	0.039
灭菌废水	0.72	COD	100	0.000072
		SS	150	0.000108
纯水制备浓水	12	COD	100	0.0012
		SS	40	0.00048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 (1) 排水体制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灭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灭菌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预计 2026 年建成，本项目在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投产，具体承诺书见附件。

##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 管网建设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位于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西太湖工业污水厂尚未建成及投运，本项目不进行投产（承诺书见附件）。待西太湖工业污水厂建成，按要求敷设工业废水管网，本项目可具备纳入工业废水管网条件。

### ② 污水处理厂简介

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东至扁担河、南至规划长顺路、西至江苏常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北至规划长汀路，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1.25 万 m<sup>3</sup>/d。工业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嘉泽区镇联动区(含表面处理中心)。本工程园区工业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分为四个工艺段，分别是工业废水预处理段、生化预处理段，综合生化处理段，深度处理段：其中工业废水预处理单元针对不同类型的废水采用了不同的工艺，分别是：反应加碱沉淀、反应除氟沉淀、Fenton 氧化沉淀、UASB 及高效初沉池工艺。各废水经过工业废水预处理单元处理后，汇合进入生化预处理段的水解酸化工艺。随后进入综合生化段的生化池+MBR 膜池、深度处理段的臭氧催化氧化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GAC 活性炭罐。尾水最终送至缓冲湿地，湿地出水通过尾水泵站排入新京杭运河。

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具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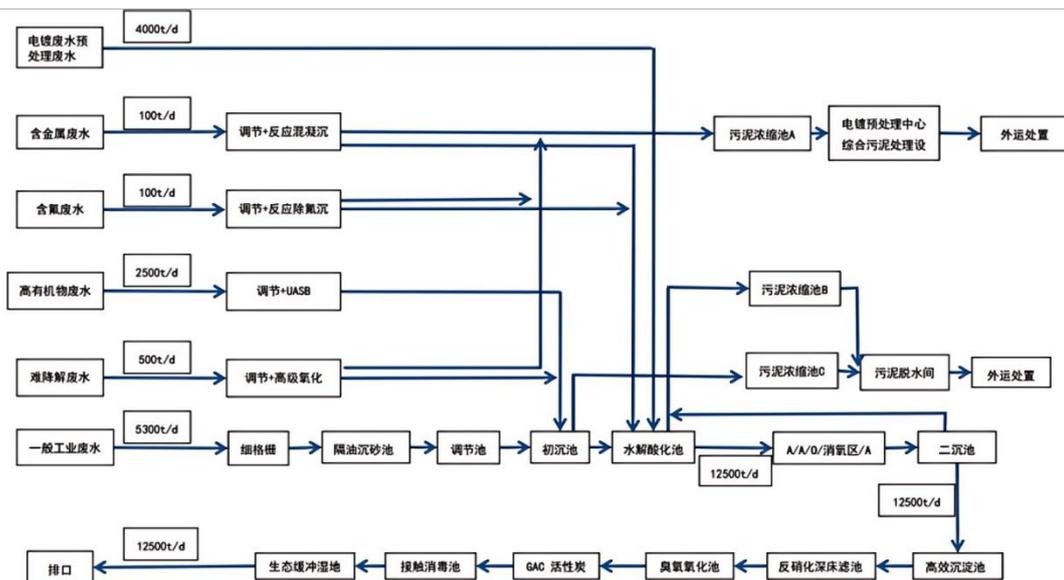


图 4-4 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③ 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 207.72t/a，废水水质符合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后不会对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产生冲击，不影响其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可满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 ④接管容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1.25 万 m<sup>3</sup>/d，本项目废水占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比例极小，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污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2，改扩建后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3。

表 4.2-2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废水 195t/a	COD	350	0.068	灭菌消毒	333	0.069	2000	接管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39		191	0.04	300	
灭菌排水 0.72t/a	COD	100	0.000072		/	/	/	
	SS	150	0.000108		/	/	/	
纯水制备浓水 12t/a	COD	100	0.0012		/	/	/	
	SS	40	0.00048		/	/	/	

表 4.2-3 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800t/a	COD	500	0.4	化粪池	500	0.4	500	接管滨湖污水处理厂
	SS	400	0.32		400	0.32	400	
	氨氮	45	0.036		45	0.036	45	
	总磷	8	0.006		8	0.006	8	
	总氮	70	0.056		70	0.056	70	
清洗废水 1043t/a	COD	350	0.365	灭菌消毒	267	0.416	2000	接管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
	SS	200	0.209		149	0.23	300	
纯水制备浓水 512t/a	COD	100	0.051		/	/	/	
	SS	40	0.02		/	/	/	
灭菌排水 2.016t/a	COD	100	0.000202		/	/	/	
	SS	150	0.00302		/	/	/	

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雨、污接管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2-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产废水	pH、COD、SS	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脉冲真空灭菌柜	灭菌	DW002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设施排放

表 4.2-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001	120.02 2112	31.620 713	0.020 772	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8:00- 17:00	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	pH (无量纲)	6~9
									COD	30
									SS	10

####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备注
运营期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pH、COD、SS	一年一次	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 5、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产废水经灭菌处理后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灭菌处理后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三、噪声

#### 1、噪声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空调，详见表 4.3-1。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实验室	空调	5	85/1	减振、厂房隔声	10	15	20	东, 30	70.9	8h	25	30.1	1m
								南, 41	70.9			24.4	1m
								西, 3	71.8			51.0	1m
								北, 68	70.9			20.0	1m

注：以厂界西南角作为车间原点；发电机主要作为应急使用，使用次数极少，不作为高噪声设备声源。

#### 2、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空调等设备产生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为 85dB（A）。建设单位拟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 （1）室内声源

##### ①设备减振

在高噪声设备与地基之间进行减振处理，噪声源强较高的安装减振底座。

##### ②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各高噪声设备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对墙体加装隔声、吸声材料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 ③强化生产管理

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室内高噪声设备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后，预计降噪效果可达到 25dB（A）左右。

#### 3、达标分析

##### （1）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型，本项目工业声源主要为室内声源。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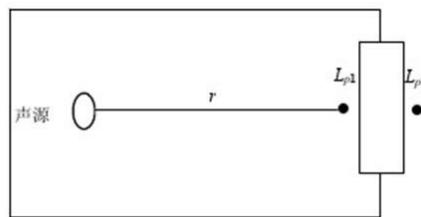


图 4-6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级：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2) 预测结果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3-2。

表 4.3-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序号	关心点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52	30.1	52.03	65	达标
2	南厂界	52	24.4	52.01	65	达标
3	西厂界	56	51.0	57.19	65	达标
4	北厂界	54	20.0	54	6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高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环境噪声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5dB（A）。

#### 4、监测计划

表 4.3-3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备注
运营期	噪声	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 四、固废

##### 1、固废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固废产生源强如下：

①实验废液：本项目实验过程中的实验器皿均是专杯专用，实验后的实验器皿首先用二道自来水清洗，后段再用二道自来水清洗后再采用纯水冲洗晾，前段（二道）清洗废水收集作为废液委托处置。本项目设置独立的清洗池进行二道自来水清洗，清洗废水收集作为废液委托处置。实验室每天清洗用水量24L，工作天数250天，清洗废水产生量6t/a，由于这部分清洗废液中可能含有动物血清、蛋白质以及试剂等物质，该股清洗废液不直接外排，经收集桶收集后作为实验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实验过程产生过期培养液、麻药、废试剂等共计0.5t/a一并归入实验废液，则实验废液合计年产生量约为6.5t/a。

②废实验耗材：本项目胚胎净化实验过程中有培养皿、离心管等废实验耗材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03t/a。

③废样本：本项目样本实验完成后废弃做危废处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1t/a。

④动物尸体或组织：本项目动物房饲养动物全部用于实验室，经试验过后全部处死，共小鼠10000只，大鼠2000只，体重约0.03kg/只，产生量为0.36t/a。

由专人清理、消毒后装入标记有“生物危害”的黄色塑料袋内，保存在-20℃专用冰柜中，处置周期为1个月，填写存放人姓名、动物种类、数量、死亡原因等。贮存动物尸体及器官组织的冰柜，不得放置其他物品。同时不得积压，定期交由专业单位无害化处理。

⑤废笼盒（含垫料、排泄物等）：本项目动物饲养过程中使用一次性笼盒，使用完后作固废处置，笼盒中含废垫料、排泄物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笼盒（含垫料、排泄物等）产生量约为26t/a（含尿液水量11t/a），消毒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⑥废包装物：本次新增试剂使用完有废包装物产生，根据试剂规格，年产生量约0.02t/a。

⑦废灯管：本项目利用紫外线杀菌消毒车进行杀菌消毒，需定期更换灯管，产生量约0.01t/a。

##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号）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4.4-1。

表4.4-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实验废液	实验	液态	清洗废液等	6.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废实验耗材	实验	固态	废离心管等	0.03	√	/	
3	废样本	实验	固态	培养基等	0.1	√	/	
4	动物尸体或组织	实验	固态	动物尸体	0.36	√	/	
5	废笼盒(含垫料、排泄物等)	实验	固态	垫料、排泄物等	26	√	/	

6	废包装物	实验	固态	试剂等	0.02	√	/
7	废灯管	实验	固态	废灯管等	0.01	√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判定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4-2。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4-3。

表 4.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动物尸体或组织	一般工业固废	实验	固态	动物尸体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SW92 实验室固体废物	900-001-S92	0.36
2	废笼盒（含垫料、排泄物等）		实验	固态	垫料、排泄物等		/	SW92 实验室固体废物	900-001-S92	26
3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实验	液态	试剂等		T/C/I/R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6.5
4	废实验耗材		实验	固态	废离心管等		T/C/I/R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03
5	废样本		实验	固态	培养基等		T/C/I/R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1
6	废包装物		实验	固态	试剂等		T/C/I/R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02
7	废灯管		实验	固态	含汞废灯管		T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1

表 4.4-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实验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6.5	实验	液态	试剂等	试剂等	间歇，每周·次	T/C/I/R	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2	废实验耗材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03	实验	固态	废离心管等	废离心管等	间歇，每周·次	T/C/I/R	
3	废样本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1	实验	固态	培养基等	培养基等	间歇，每周·次	T/C/I/R	
4	废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02	实验	固态	试剂等	试剂等	间歇，每周·次	T/C/I/R	
5	废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1	实验	固态	含汞废灯管	含汞废灯管	间歇，每半年·次	T	

### 4、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具体见表 4.4-4，改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

处置方式具体见表 4.4-5。

表 4.4-4 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动物尸体或组织	实验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92	0.36	消毒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专业单位
2	废笼盒（含垫料、排泄物等）	实验		900-001-S92	26		
3	实验废液	实验	危险废物	900-047-49	6.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实验耗材	实验		900-047-49	0.03		
5	废样本	实验		900-047-49	0.1		
6	废包装物	实验		900-047-49	0.02		
7	废灯管	实验		900-023-29	0.01		

表 4.4-5 改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具体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滤芯	纯水制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015	供应商回收	/
2	废 RO 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900-009-S59	0.01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900-008-S59	0.01		
4	废过滤器（进口）	通风系统		900-009-S59	0.25	外售综合利用	/
5	动物尸体或组织	实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1-S92	0.36	消毒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专业单位
6	废笼盒（含垫料、排泄物等）	实验		900-001-S92	15		
7	实验废液	实验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19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废试剂	实验		HW49 900-047-49	0.02		
9	废样本	实验		HW49 900-047-49	0.1		
10	废包装物	实验		HW49 900-047-49	0.06		
11	废实验耗材	实验		HW49 900-047-49	0.23		
12	感染性废物	病毒实验		HW01 841-001-01	1		
13	损伤性废物	病毒实验		HW01 841-002-01	0.02		

14	废过滤器 (排口)	通风系统		HW49 900-041-49	0.25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0352		
16	废灯管	实验		HW29 900-023-29	0.01		
1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00-001-S60	6.25	环卫清运	/

## 5、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 (1) 危险固体废物

#### 1)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为实验废液（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6.5t/a、废实验耗材（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0.03t/a、废样本（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0.1t/a、废包装物（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0.02t/a、废灯管（HW29 含汞废物 900-0233-29）0.01t/a，须委托具备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在本项目正式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 2)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 20m<sup>2</sup> 危废仓库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暂存。危废仓库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进行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表 4-3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m <sup>3</sup> )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实验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仓库内	1	桶装密封、分区放置	1	不超过 90 天
	废实验耗材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2	袋装密封、分区放置	0.2	
	废样本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2	桶装密封、分区放置	0.2	
	废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	袋装密封、分区放置	0.5	
	废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5	袋装密封、分区放置	0.5	

####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 20m<sup>2</sup>的危废仓库对危废进行暂存，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应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为坚固、防渗材料，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废实验耗材、废样本、废包装物、废灯管 5 种。现有项目危废占用危废仓库约 10 平方米面积，本项目危废预计占用危废仓库 2.2 平方米面积，故本项目可直接依托现有危废仓库暂存。

#### 贮存安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并贮存于危废仓库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废实验耗材、废样本、废包装物、废灯管 5 种，企业根据各危险废物的形态和危险特性，用专用编织袋或专用桶等包装容器盛装，并在盛装容器上粘贴标签，分开存放。贮存场

所内设有隔离间隔断，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且应满足“四防”。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按上述要求贮存于该危废仓库可行。

### 3)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4) 贮存过程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者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5)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3年]第13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在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装卸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动物尸体或组织、废笼盒（含垫料、排泄物等）灭菌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动物尸体或组织由专人清理、消毒后装入标记有“生物危害”的黄色塑料袋内，保存在-20℃专用冰柜中，处置周期为 1 个月，填写存放人姓名、动物种类、数量、死亡原因等。贮存动物尸体及器官组织的冰柜，不得放置其他物品。同时不得积压，定期交由专业单位无害化处理。

废笼盒（含垫料、排泄物等）依托现有 16.8m<sup>2</sup>的一般固废仓库。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占地约 2m<sup>2</sup>，本项目一般固废预计占用一般固废仓库 10m<sup>2</sup>，故本项目可直接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暂存。一般固废仓库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号）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及土壤

### 1、污染源和影响途径

本项目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有：生产车间、原料库、危废仓库。可能的污染途径为：液体辅料、危险废物在装卸、贮存、使用、输送过程中发生倾覆或者包装容器、输送管道破损，由此导致危险物质发生泄漏，泄漏后渗入到泄漏区附近的土壤和地下水中，从而发生污染事故。若不加强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危废仓库等区域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的可能。

### 2、防渗原则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危废仓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腐、防渗设计。为减少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 （1）源头控制原则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 （2）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 （3）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为了防止各类污染物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建设单位应从原料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

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2) 根据本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化品库、危废仓库、实验室所在区域。

一般污染防治区：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实验室其他区域。

非污染防治区：本项目非污染防治区为办公所在区域。

表 4.5-1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分区类别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化品库、危废仓库、菌毒株库所在区域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等效粘土防渗层不小于 6m。
一般防渗区	实验室区域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等效粘土防渗层不小于 1.5m 厚粘土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所在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域防渗层剖面图如下。



图 4-9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 4、建议与要求

(1) 厂区必须严格的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工作，特别是对土壤及地下水危害性较大的原料库、危废仓库及废气治理设施所在区域进行重点特殊防渗、防腐处理。

(2) 防渗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加强监督管理，对混凝土等防渗材料的质量以及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检查，防渗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对其进行验收，确保防渗工程达到预期效果，确保生产过程中废水无渗漏。

(3) 加强日常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生。

(4) 加强日常巡视，对化学品容器、废水收集管网等进行定期检查，及时更换老化或破碎的容器及管网。

##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七、环境风险

### 1、风险源调查

表 4.7-1 主要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	使用/产生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存储位置
1	乙酸	0.005	0.0035	危化品库
2	冰醋酸	0.006	0.0035	
3	盐酸	0.012	0.012	
4	甲醇	0.005	0.0025	
5	丙酮	0.006	0.006	
7	次氯酸消毒液	0.08	0.01	
8	异丙醇	0.006	0.002	
9	新洁尔灭（苯扎溴铵）	0.08	0.01	
10	氢氧化钠	0.01	0.006	
11	三氯甲烷	0.006	0.006	
12	浓硫酸	0.006	0.006	
13	危险废物	26.395	5	

###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q<sub>3</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Q<sub>3</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进行计算，具体见表 4.7-2。

表 4.7-2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乙酸	0.0035	10	0.00035
2	冰醋酸	0.0035	10	0.00035
3	盐酸	0.012	7.5	0.0016
4	甲醇	0.0025	10	0.00025
5	丙酮	0.006	10	0.0006
6	次氯酸消毒液	0.01	5	0.002
7	异丙醇	0.002	10	0.0002
8	新洁尔灭（苯扎溴铵）	0.01	100	0.0001
9	氢氧化钠	0.006	100	0.00006
10	三氯甲烷	0.006	10	0.0006
11	浓硫酸	0.006	10	0.0006
12	危险废物	5	100	0.05
总计				0.05671

注：部分物质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中”推荐临界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

### 3、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7-3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 4、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危化品库、实验室及危废仓库，对环境影响途径

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实验室防范措施

①在实验室中应穿着工作服或罩衫等防护服。离开实验室时，防护服必须脱下并留在实验室内。不得穿着外出，更不能携带回家。用过的工作服应先在实验室中消毒，然后统一洗涤或丢弃。

②当手可能接触感染材料、污染的表面或设备时应戴手套。如可能发生感染性材料的溢出或溅出，宜戴两副手套。不得戴着手套离开实验室。工作完全结束后方可除去手套，一次性手套不得清洗和再次使用。

③每个实验室设洗手池，宜设置在靠近的出口处。地面防滑、无缝隙，不得铺设地毯。实验台表面不透水，耐腐蚀、耐热。实验室中的家具牢固。为易于清洁，各种家具和设备之间保持生物废弃容器的台（架）。实验室如有可开启的窗户，应设置纱窗。

④实验室内拟设置实施预防的设施，如紫外线杀菌消毒车等对用于实验灭菌和各种危险废物灭菌消毒。实验室内设置生物安全柜，用于生物样本前处理，避免实验废气的逸散。

⑤实验室门宜带锁、可自动关闭。

⑥实验室将设有不少于每小时 3-4 次的通风换气次数，必要的通风系统的进口、排口均安装有 HEPA 高效过滤器。

⑦制定有效的防鼠防虫措施。

⑧实验设备在运出修理或维护前必须进行消毒。

#### (2) 实验室设施、设备防控措施

实验仪器设备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设置责任人、负责仪器的维护使用，仪器使用者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实验室不得使用电路或取暖设

备，根据实际情况配置消防器材，实验结束，清除不安全因素。

### (3) 人员管理方面采取的措施

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生物安全规章制度，遵照《生物安全手册》和《实验室个人防护》，规范实验室行为；定期接受有关潜在危险知识的培训，掌握预防暴露以及暴露后的处理程序。

### (4) 关于试剂方面采取的措施

①试剂必须有相应的标签（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禁止存放无标签的试剂。

②试剂的储存应遵守以下原则：无机和有机试剂分别存放；腐蚀性试剂存放在视线以下。

③操作过程中必须穿工作服，必要时应戴好防护手套。

④使用人员在作业，必须将试剂立即退回原处，不得随便乱放。

### (5) 实验废弃物管理规定

①所有培养物、废弃物在运出实验室之前必须进行灭活，如高温高压灭活。需要运出实验室灭活的物品必须放在专用密闭容器内，低温贮存。

②体液及其他具有潜在危险性的废弃物须放在防漏的容器中储存、运输及消毒灭菌。

③对检测过程中废样本、动物尸体进行高压消毒和灭活，放入黄色塑料袋中密封，及时交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设计和管理。

### (6)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内的防火分区面积、耐火等级、通风、安全疏散等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车间内涂刷环氧地坪，定期巡查车间内存放的物料是否有泄漏。

②按照原辅材料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和分库存放，严禁禁忌类物料混存包装容器标识清楚。危险化学品存放点应符合通风、防晒、防潮、防漏等要求，定期检查库存物料是否有泄漏。

③员工应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场所员工应按规定正确穿戴、

使用防护用品。

④装卸、搬运原辅材料应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等。

⑤为了降低企业危险废物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拟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固废储存、运输（厂内）、装卸过程中，当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后，可就地收集，事故范围一般可控制在仓库内，不会进入外环境。厂区需作好防雨等措施，尽量避免危废物质进入附近水体中。当固废运输（厂外）中如发生遗撒，上报公司负责人，并及时就地进行铲除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时由危废单位落实危废管理责任和危废安全转移处置责任。发生重大环境事件时，如发生暴雨等灾害时，可以通过当地政府采取防洪并疏导等应急措施，以消除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附近的居民和河流等敏感目标的影响。

## 5.2 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 5、与区域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

### （1）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概况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适用于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凡涉及跨行政区域的，或超出管委会处置能力的，或者需要由上级政府负责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依据武进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处置。

### （2）救援行动及其指挥与协调

企业主要负责人根据处置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救援行动和指挥工作。

## 6、应急管理 with 生态环境保护联动机制

###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废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7、小结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7-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惠明海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动物使用设施、动物病原检测服务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 )县	(经济开发 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846200106	纬度	31.73121706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分布	
	乙酸、浓硫酸、冰醋酸等			危化品库、实验室	
	实验废液、废实验耗材、废包装物、废灯管等			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危化品库、实验室及危废仓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②强化管理，主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③原料进库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执行管理制度，防止物料泄漏。 ④各类危险物品应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⑤仓库应严禁烟火，且消防设施要齐全。仓库应通风、阴凉、干燥，防止热胀冷缩，发生意外，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小于 10m。 ⑥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符合要求的仓库或指定地点，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暂				

	<p>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堆场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p> <p>⑦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及除尘系统。按规定检测粉尘浓度，定时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除尘系统必须配备泄爆装置，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技术措施。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自查自改。加强对粉尘爆炸危险性的辨识和对职工粉尘防爆等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粉尘防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p> <p>⑧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p>
<p><b>八、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b>九、环境管理制度</b></p> <p>1、环境管理</p> <p>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可兼职配备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p> <p>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p> <p>①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②排污许可制度</p> <p>待本项目建成后，需及时变更排污登记回执。</p> <p>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该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扰民处、固废堆放处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p> <p>（1）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p>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水排口、污水排口。

### (2) 固废堆放规范化整治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废水排放口、固废堆放处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9-1，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9-2，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见表 4.9-3。

表 4.9-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序号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1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2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9-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表 4.9-3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公开内容
--------	----	------

	<p>危险废物 信息公开 栏</p>	<p>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有效期、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种类和能力、次生危废种类和数量、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含装卸区域、贮存区域、利用处置过程、次生危废产生区域等）、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p>
	<p>贮存设施 标志</p>	<p>包括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设施编码等信息。</p>
	<p>危险废物 贮存分区 标志</p>	<p>危废贮存场所平面布局</p>
	<p>危险废物 标签</p>	<p>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特性、有害成分</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SS	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固体废物	实验	动物尸体或组织	消毒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效处置
	实验	废笼盒(含垫料、排泄物等)			
	实验	实验废液			
	实验	废实验耗材			
	实验	废样本			
	实验	废灯管			
声环境		生产及公辅设备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液态物料堆放区、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厂区环境风险管理、风险应急物资配备，定期进行应急培训、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实验室边界外扩100米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p> <p>2、企业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并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p>				

## 六、结论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选址及车间布局合理，建设内容及规模、工艺成熟简单，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本项目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 织	氨	0	0	0	0.026	0	0.026	+0.026
		硫化氢	0	0	0	0.009	0	0.009	+0.009
废水	生活 污水	水量	800	800	0	0	0	800	0
		COD	0.4	0.4	0	0	0	0.4	0
		SS	0.32	0.32	0	0	0	0.32	0
		氨氮	0.036	0.036	0	0	0	0.036	0
		总磷	0.0064	0.0064	0	0	0	0.0064	0
		总氮	0.056	0.056	0	0	0	0.056	0
	生产 废水	水量	1349.296	1349.296	0	207.72	0	1557.016	+207.7 2
		COD	0.347	0.347	0	0.069	0	0.416	+0.069
		SS	0.19	0.19	0	0.04	0	0.23	+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035	0.035	0	26.36	0	26.395	+15.36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	13.44	13.44	0	6.66	0	20.1	+6.66	
一般固体废 物	生活垃圾	6.25	6.25	0	0	0	6.2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产权证及租赁协议；
- 附件 4 工业厂房租赁评定意见书；
-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6 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8 工业废水接管情况说明；
-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0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11 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批复；
- 附件 12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13 承诺书；
- 附件 14 全本公示；
- 附件 15 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 附件 1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用地现状图；
- 附图 3-1 建设项目园区平面分布图；
- 附图 3-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改扩建后）；
- 附图 3-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改扩建前）；
- 附图 4 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5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边区域水系图；
- 附件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图。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5〕227号

**项目名称：**实验动物使用设施、动物病原检测服务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惠明海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511-320450-89-01-682696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_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长扬路9号F1幢7楼  
**项目总投资：**210万元

**建设性质：**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医疗孵化园F1幢7楼南侧的厂房。总使用面积987m<sup>2</sup>，其中475m<sup>2</sup>用于实验动物使用设施，做动物实验；其中350m<sup>2</sup>用于实验病原微生物检测（包含130平方的BSL-2生物安全实验室）；其中办公区域162m<sup>2</sup>。购置设备有空调机组、柴油发电机、动物饲养设备（隔离器（饲养套装）、IVC（饲养套装））、脉动真空灭菌柜、医用冰箱、全自动核酸提取仪、紫外消毒车等24套主要动物饲养、检测设备，开展动物实验、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检测等服务。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5-11-13